

学号：2007020060

姓名：贾秀栋

联系电话：15165124631

Email：sdjiaxd1979@163.com

所在学院：政法学院

专业：国际关系

单 位 代 码	10445
学 号	2007020060
分 类 号	D801
研 究 生 类 别	全日制硕士

山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 文 题 目 日本环境外交与东北亚环境合作

学科专业名称 国际关系

申 请 人 姓 名 贾秀栋

导 师 姓 名 李爱华 教授

论文提交时间 2010 年 4 月 28 日

独 创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
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
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_____（注：如
没有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本栏可空）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使用过的材
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
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字：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
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本人授权学校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
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
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1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0 年 月 日

目 录

中文摘要	1
ABSTRACT	3
引言	6
一、日本环境外交的兴起	10
(一) 全球环境问题愈益重要	10
1. 环境问题成为国际关系中重大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10
2. 环境问题催生新的国际经济增长模式.....	11
(二) 国际环保意识与合作快速发展	12
1. 环保思潮的兴起.....	12
2. 国际环境合作快速发展.....	12
(三)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14
1. 大气污染.....	14
2. 海洋污染.....	14
(四) 日本国内环境问题及环境外交政策的提出	15
二、日本环境外交的实施及意图	16
(一) 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实施	16
1. 积极参加并承办国际环境会议.....	16
2. 重视履行国际环境条约.....	17
3. 以 ODA 形式开展国际环保援助.....	18
(二) 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战略意图	19
1. 争取未来国际社会的主导权.....	19
2. 开辟实现政治大国的途径.....	20
3. 顺应国际环保趋势,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21
4. 积极创造商机.....	21
三、日本与东北亚环境合作	22
(一) 多边合作的方式	22
1.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会议.....	22
2.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	22
3. 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23
4.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NOWPAP)	25
5. 东北亚酸沉降监测网 (EANET)	26
6. 东盟——中日韩 (10+3) 环境部长会议.....	26
(二) 双边合作的进展	27
1. 中日合作.....	27
2. 日韩合作.....	32
3. 日俄合作.....	33
四、日本东北亚环境合作评析	34
(一) 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积极作用	34
1. 推介环保机构与法规建设经验.....	34
2. 提供污染防治技术和资金支持.....	35
3. 开展环境教育及人才支持.....	35
(二) 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36

1. 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负面影响.....	36
2. 转移污染产业，转嫁环境危害.....	37
3. 借环保合作推行“主导亚洲战略”.....	38
4. 将 ODA 政治化.....	38
(三) 影响日本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层原因.....	38
1. 自身环保利益优先.....	38
2. 传统安全战略思维的影响.....	39
3. 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热点问题的制约.....	40
结语	41
注释	43
参考文献	48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52
致谢	53

日本环境外交与东北亚环境合作

中文摘要

冷战结束后,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乃至思维方式的重要因素,成为关乎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成为重要的国际议题。国际环境外交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日本作为东亚唯一的发达国家在国际环境舞台上表现活跃:积极参加国际环境会议、参与国际环境立法;积极参加国际环境组织,并向其提供大量的资金;积极履行国际环境条约。日本在环境立法、环境政策、环境技术、治理环境污染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把环境外交作为实现从经济大国向政治大国跨越的新途径,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影响东北亚环境合作深入发展的因素,因此客观分析日本的环境外交政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及现实意义。

本文共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简要论述了日本环境外交兴起的国际国内背景。由于全球环境状况持续恶化,国际社会对环境问题日益重视,环保新思潮与新观念不断涌现,环境问题上升为“高级政治”问题,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日本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大气污染、海洋污染、沙尘暴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日本基于自身在治理国内环境问题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教训,率先提出并推行了环境外交。

第二部分阐述了日本环境外交的实施及战略意图。日本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积极参加并承办国际会议,参与国际环境谈判,并以政府开发援助、向相关国际组织赠款等形式开展国际环保合作,履行国际环保条约,成为环境外交舞台上的积极分子。对日本而言,环境外交有助于改变自身的国际形象,维护自身的资源与生态安全,增强在国际环保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政治大国的梦想。

第三部分论述了日本与东北亚国家的多边与双边环境合作。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日本主要通过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会议、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东盟——中日韩(10+3)环境部长会议等机制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开展多边合作。在双边合作方面,中日两国之间建立了高层对话机制,签订了《政府间环境保护合作协定》,日方在资金、技术方面提供了大量援助;日韩两国间也签署了环境合作协议;日俄之间的合作主要表现在日本为俄罗斯提供资金支持和人才培养,处理核废料造成的污染方面。此外日本还在为周边国家培养环境人才、介绍治污经验、推广循环经

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部分主要分析了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作用及影响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层原因。首先，肯定了日本在环保资金、技术、环保法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对东北亚环境合作发挥的积极作用。其次，指出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存在一些问题。日本在国际气候谈判中进退两难，影响了自身的说服力；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环境危害；将 ODA 政治化；利用环境外交推行“主导亚洲战略”，影响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入开展。最后，分析了影响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层原因及如何解决的出路。

关键词：环境外交；东北亚环境合作；战略意图；日本的作用

分类号：D801

Japan's environment diplomacy and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ABSTRACT

After the Cold War, environmental issues that affec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countries and even the way of thinking are increasingly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which affect the major issues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becoming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issu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began in the 1970s, Japan, as the only developed country in East Asia has been active in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nferences,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d so on, Japan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 a lot of money ; activ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treaties. Japan walks ahead in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Japan use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as a new way from an economic power to political power. Japan is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but there are also factors which affect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especially in its deep development, so an objective analysis of Japan environmental foreign policy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major sections.

Part I briefly discusses the rise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ntext. Because of the deterioration of global environ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laid great emphasi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w ideas and new concepts are emerg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has risen to "high politics" issue, directly impact the country'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as made remarkable

development. In Northeast Asia, air pollution, marine pollution, dust storms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Japan, based on its own domestic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the governanc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learned, first proposed and implemented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Part II deal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and strategic intentions. Since 1970s Japan has the active participated in and host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and to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o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rants and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treaties, an environmentally active on the diplomatic stage molecule. For Japan,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not only help to change its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to safeguard their own resources and ecological safety, enha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the competitiveness, but also contribute to achieving the dream of political power.

The third section deals with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Japanese and Northeast Asian countries.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Japan carry out the cooperation, mainly through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Conferenc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Japan and South Korea Environment Ministers Meeting, the Northwest Pacific Action Plan, the East Asian acid deposition monitoring network, the ASEAN - Japan and South Korea (10 +3) environment ministers and other mechanisms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to cooperate. At the bilateral cooperation, China and Japan high-level dialogue mechanism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signing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e Japanese side of capital, technology has provided substantial assistance; Japan and South Korea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lso signed 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Russia mainly in Japan for Russia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and personnel training to deal with pollution caused by nuclear waste. In

addition, Japan also help neighboring countries train people to protect environment, introducing pollution control experience and promoting the recycling economy. They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tecting our environment.

The fourth analyze Japan's role and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Firstly, affirmed the Japan's active rol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unds,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personnel training in terms of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Second, pointed out the problems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the negative impact. Japan's dilemma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affecting the persuasiveness of its own; transfer environmental hazard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ticized ODA, u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as a way of "leading Asian strategy" ,affecting the furthe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Finally, analyze the deep reason of affect th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and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strategic intent; Japan's role

Category Number: D801

引言

（一）选题的意义

所谓环境问题是指全球环境或区域环境中出现的，由于自然原因或人类的活动使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系统失调，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生命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环境问题大致可以分两大类：原生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力引起的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而引起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1]自从进入工业社会以来，新科学、新技术广泛应用，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不断提高，促使经济迅猛发展、人口激增、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们注意到，地球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正遭受巨大的破坏，全球生态环境日益退化，森林减少，荒漠扩大，气候变暖，物种消失。环境退化意味着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变，它不仅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模式，而且也改变着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乃至思维方式。环境退化的过程会越来越的在地区范围甚至全球范围内引发利益冲突，甚至爆发战争，环境问题成为关乎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成为重要的国际议题。

由于国际环境问题具有全球性、公益性，因而单靠一国的努力无法解决，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做出努力，随着众多国际环境问题的出现，各国利益的互补与联系更加密切，国际社会签署了一系列环境条约和协定，促成了国际合作。自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后，国际环境外交由零星的、边缘性的外交活动逐渐发展成为国际社会各行为体经常性的、用以实现自身利益的重要途径，成为各国争取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外交手段。另一方面环境问题也引发了众多的国际对抗与冲突。环境问题迅速跃进国际关系层面，由“低级政治”上升为“高级政治”，逐渐成为国家外交的中心议题。环境外交的兴起最直观地反映了全球环境面临的挑战所引发的国际关系的变化。“所谓环境外交，是指国际关系行为体（主要指国家）运用谈判、交涉、缔约等外交方式，处理和调整环境领域国际关系的一切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信息、人才、技术和资金的跨国合作；国际环境立法谈判；国际环境条约履行；处理国际环境纠纷和冲突等。环境外交的另一层含

义是，利用环境保护问题实现特定的政治目的或其他政治战略意图。”^[2]环境外交的实质是各国通过外交手段争取国家利益的最大化，即在世界有限的资源及环境容量中获得尽可能多的份额。现代环境外交肇始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快速发展于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今天更是空前活跃，2009年12月8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引起了世人的普遍关注。环境外交已成为国际外交的主流形态之一，完成了从国际关系的边缘向中心转移的进程。

全球生态系统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环境问题的跨国影响和全球属性，决定世界所有国家及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只有进行合作，才能应对其挑战。在这一进程中，发达国家大国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和影响，日本作为发达国家最早提出了环境外交的概念，并把环境外交作为重要的政治课题，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或国际组织也相继提出了自己的环境外交政策。在大国外交的带动下，其它各国政府相继将环境保护提上日程，并积极寻求通过国际环境合作来推动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1972年召开的斯德哥尔摩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宣言》指出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其活动不损害他国的环境；各国应相互合作，发展有关的国际法，确定损害他国环境应负的责任与赔偿。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环发大会更具里程碑意义，出席会议的有178个联合国成员国，102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两个纲领性文件，确认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思想。2002年联合国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确立了进一步行动方案。环境外交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日本在全球环境外交领域表现尤为活跃：积极参加国际环境会议、参与国际环境立法；积极参加国际环境组织，并向其提供大量的资金。日本在环境法规、环境政策、环境技术、治理环境污染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对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研究，有助于推进国际环境合作的深入发展和国内环境保护事业的开展。

在全球环境合作陷入困境时，欧盟、北美和东亚等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合作却得到了更大程度的发展，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以区域为单位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日益受到关注。区域环境合作意味着通过协商实现区域内各国的环境利益共享，成为各国和地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内涵，并成为全球环境合作的重要延伸。东北亚环境合作既具有环境问题国际合作的理论基础，也存在发展的现实动力，经过十几年的共同努力，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强有力的旨在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合作机制。科学地认识与客观地分析

日本在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中的地位、角色、所起的作用等问题对加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制度化建设,建立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机制乃至构建东北亚环境共同体,将东北亚环境合作进一步推向深入,创造一个普遍发展、共同繁荣与持久和平的东北亚,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东北亚地区既有亚洲唯一的发达国家日本,有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又有世界上新兴经济体的典型代表国家韩国,东北亚在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产生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出现了温室气体排放占世界第二、三位的国家——中国和日本,使得东北亚的发展面临环境和资源的双重制约。东北亚的环境问题主要有酸雨、沙尘暴、海洋污染、核污染等。这些环境问题的跨国性和不可分割性决定了仅靠一国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必须通过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共同合作。日本在推动东北亚区域内的双边与多边环境合作,改善东北亚环境状况,推进东北亚地区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存在借环境合作争夺东北亚主导权,将环境合作政治化,向周边国家转移污染等阻碍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进一步深化的消极行为。因此,客观地分析日本的东北亚环境合作政策,将有利于更好地解决东北亚面临的环境问题,维护东北亚地区生态安全,实现东北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客观地分析日本在全球环境外交及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成功经验也有助于丰富地区合作理论,还可以为我国改善国内环境问题、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参加全球和区域环境合作、在周边和跨区域环境事务中发挥更大的建设作用、更好的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 学术研究现状

国内学术界自上世纪 90 年代兴起对环境外交的研究,出现了较多的介绍日本环境政策与国际环境合作方面的论文,但相关专著不多。张海滨著《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一书第一章第二节部分环境大国的环境外交概述,将日本环境外交的演变分为环境外交的兴起(1972 年-1992 年)和环境外交占据日本外交的主流地位(1992 年至今)两个阶段,并分别从日本对环境问题立场的转变、国内相关环境机关的建设、国际环境谈判和履约、国际环境援助及环境外交体制的强化等方面,对各阶段日本环境外交的开展状况进行了简要评述。青岛大学丁金光教授的专著《国际环境外交》第七章论述了日本环境外交的发展历程、特点并指出日本环境外交中存在的问题,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环境污染、将环境问题政治化等。其他学者对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论述多数是从以下角度展开的:从其参加或承办的某一次会议来分析日本的环境政策及发挥的作用,如以亚太环境会议机制为例来分析日本在地区环境合作中实施“大国化”战略,以《京都议定书》谈判及履约来分析日本的立场与发挥的作用;从某个单一

环境问题的解决来论述日本的环境政策,如中、日、韩酸雨及循环经济合作研究;从日美欧等大国环境政策比较的角度研究日本的环境外交政策,分析日本环境外交的特点;从日本对第三世界国家进行政府开发援助的角度分析日本对外政策中的环境因素;从日本环境政策的演变的角度介绍日本环境政策对国际社会的贡献,总结其成功的经验,分析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战略意图。

关于东北亚环境合作,张海滨著《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一书第二章第二节将中日环境合作分为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初步发展于80年代,全面发展于90年代至今三个阶段,分阶段介绍了中日环境合作的机制建设与合作成果;简要分析了环境合作的国际背景及两国间政治、经济和环境发展的需要是中日两国环境合作全面发展的两个原因;此外,还概括了中日两国30多年来环境关系的特点,指出中日环境合作面临从“减震器”向“引擎”转型的重大机遇。丁金光教授的专著《国际环境外交》第九章简要论述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现实动力、制约因素和合作前景。其中提到了推动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外部与内部动力;分析了影响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经济、政治、安全、外交四个方面的权力因素,分析了影响合作的制度因素和认同因素;此外还指出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必要性、可能性,并从“构建东北亚环境共同体”是实现合作的方式和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实现途径两个方面阐述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前景。其他期刊论文多是选取其中某个方面予以论述的。

由此可见,对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综合性的分析或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推行的政策、所起的作用等的论述较少;而且关于日本环境外交与环境合作的论文多为近几年发表的,数量不多。直接论及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论文也不多,以日本环境外交或东北亚环境合作为选题的硕士和博士论文总共有十多篇,尚未找到从日本环境外交政策与东北亚环境合作的角度立论的文章。

(三) 论文创新之处

本文在参考其他学者相关论述的基础上,从东北亚环境合作中日本环境外交的兴起、政策的实施、发挥的作用、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来分析日本的环境外交政策,客观地阐述日本的环境外交政策,分析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的现状,以及日本的东北亚环境合作政策所起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对日本的东北亚环境外交政策及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前景做出展望,以期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日本环境外交的兴起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随着美苏对峙冷战格局的终结,环境、生态、资源、人口等非传统安全因素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国际社会对环境问题的紧迫性有了新的认识,环境外交也逐渐成为各国际关系行为体实现自身利益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日本作为发达国家最早明确提出并推行环境外交是由国际和国内诸多因素促成的。

(一) 全球环境问题愈益重要

自20世纪70-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逐渐从地方性和区域性演变成全球性问题:温室效应与全球变暖、臭氧层损耗、大气污染、土地荒漠化、水资源匮乏与水体污染、森林锐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一系列全球性环境问题已经开始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使得世人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全球环境危机的现状表明,人类的不合理活动使全球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人类自身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国际社会为寻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进行着不懈的努力,从1972年斯德哥尔摩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到1992年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再到2002年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全球环境保护机制正在逐步形成。环境问题在国际关系领域中逐渐占据重要的位置,并已渗透到国际政治、经济、安全、社会和文化等各个领域,引起了国际社会一系列的变化:

1. 环境问题成为国际关系中重大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全球环境问题的凸显、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全球环境保护机制的建立,对人类的思维方式、发展模式 and 生活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改变着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乃至思维方式,使得全球性环境问题成为与国际体系、南北关系和国家主权与安全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复杂问题。人类在环境问题上受到的严峻挑战,使得环境安全问题成为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制约因素,把军事安全放在首位,着重强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等外来军事威胁的传统国家安全观念和主权观念

受到了严峻的挑战。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随着国际形势的相对缓和,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各国经济相互依存不断加深,全球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人们逐渐认识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不仅取决于军事层面,还涉及到经济、资源和环境等问题。许多学者和国家决策的制定者提出国家安全应该包括环境问题,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扩大。1989 年,杰西卡·马休斯发表了《重新定义安全》一文,明确指出“扩展国家安全的定义,使其包括资源、环境、和人口问题。”^[3] 1994 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确认环境恶化对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构成了新的挑战。在环境领域,如美、日、俄等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完备的环境安全战略。^[4] 由此可见,包括人口增长、全球气候变暖等在内的非传统安全因素成为国家外交政策新的战略重点,环境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开创了世界各国在环保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先河。到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召开之际,以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为核心内容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和使命。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更使环境和发展问题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建立有效而完善的全球环境保护机制,确保全球环境安全,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关乎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成为重要的国际议题。环境外交的兴起最直观地反映了全球环境面临的挑战所引发的国际关系变化。当前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如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G8+5”峰会、欧盟峰会、主要经济体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峰会、亚太经济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欧峰会、东亚领导人峰会对话会等许多重大国际会议必不可少的核心议题,环境问题也由“低级政治议题”上升为“高级政治议题”,环境外交已成为国际外交的主流形态之一。

2. 环境问题催生新的国际经济增长模式

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随着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短缺等问题日益严重,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境问题对国际经济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 180 多个国际性和区域性环境保护条约,直接限制或禁止一些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国际贸易,也有些法规要求另外制定贸易措施来促使环境目标的实现,较为典型的主要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随着对环境问题的重视,以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理念为引导,以绿色技术为支撑的绿色经济应运而生,绿色经济是一种融合体现现代生态文明的经济,它在人类的生产、流通、消费、废弃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中都充分考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力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以生态与经济并重的绿色经济模式将成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

展的必然选择。当前以绿色关税和市场准入制度、绿色技术标准、绿色环境标志、绿色包装制度、环境卫生检验制度、生态税收和绿色补贴制度等为标志的绿色壁垒，成为当今各国保护本国贸易的重要方式。此外环境问题还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排放交易机制，如果俄罗斯和乌克兰将多余的排放配额（“热空气”，即排放额同排放量的差距），卖给有排放赤字的国家（如美国），就可以收入大约 1000 亿美元。^[5] 环境问题已成为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问题。

（二）国际环保意识与合作快速发展

1. 环保思潮的兴起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从人类再生产、技术、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对全球环境问题的根源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出现了诸如生态权威主义、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生态学、深层生态学等国际关系学的新理论和思潮。70 年代来，大量涌现出的环境非政府组织在推动环境合作、环境教育、约束跨国公司行为、环境援助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受其影响西方发达国家在 70 年代末出现、80 年代初兴起了新型的政治运动和政治思潮——绿色政治，其核心力量是各国的绿色政党及其它生态组织。绿党政治观主张建立社会可以承受的经济或保护性经济；开发软技术即不污染、不破坏生态平衡的技术。欧盟成员国绿色政治极大的影响了欧盟环境政策的发展，1990 年欧洲环境保护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建立即是其影响的结果。

在人们对全球环境日益关注的同时，196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了生物圈会议，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供了直接思想和知识基础。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是人类历史上政府间组织第一次聚在一起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1987 年 4 月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为首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研究报告，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原则、要求、目标和策略，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一种具有逻辑内涵和完整内容的思想体系，为世界各国实施“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先后举行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显示了国际社会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决心。1992 年里约峰会上各国代表达成了努力建立起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观念，实施新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的共识，大会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 世纪议程》被认为是构建国际环境保护合作新秩序的政治宣言。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的哥本哈根世界环境大会，由来自 192 个国家的谈判代表参加，更是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当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观念已深入人心，成为国际

环境合作的重要思想基础和重要内容；但全球环境恶化趋势并未得到根本扭转，生态破坏、气候变暖、工业污染、资源浪费等问题远未解决。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南北差距拉大，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2. 国际环境合作快速发展

全球环境状况不断恶化，环境问题跨国化、全球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例如全球气候变暖、酸雨、臭氧层消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等。这些全球性环境问题单凭一个或几个国家自身的努力无法有效解决，必须依赖国际社会的广泛合作已成为世人的共识。环境问题已由一国内部的技术和社会问题演变为当代国际关系中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和安全问题。在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和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地球村”时代，国际治理已成为解决全球公共问题的基本思路。欧共体是世界上第一个在成员国之间就环境问题协调行动，统一规范的区域性组织。在区域内解决跨国环境问题，既提高了各成员国内部在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方面的功效，又在客观上促进了全球环保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其它区域性组织协调环境政策、共同治理环境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推动下和主持下，国际社会出现了一个庞大的国际多边条约体系：《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条约》（1973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条约》（1979 年）、《海洋法公约》（1982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等一系列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国际公约。

根据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建议，联合国于 1993 年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CO）下成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UNCSD），其主要宗旨是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后续工作，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并使政府的决策过程合理化，使其有能力兼顾环境与发展的问题，从而有效监管《21 世纪议程》在各个国家、地区间的实施进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成立了“21 世纪议程能力建设计划”（CAPACITY21），作为在各国实施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执行机构。世界银行为了支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与实施，全面调整了贷款项目，分别制定了国家、行业、区域等不同层次的支持战略，以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问题的解决。亚洲开发银行加大了对环境问题与资源保护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开发项目中根据对环境影响程度的不同实行分类。欧盟、东盟、中国等区域性组织和国家，也相应的制定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行动计划。

随着可持续发展的观点被各国政府和人民广泛接受，国际社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基本价值原则的“共识”逐步增强。有关国际组织纷纷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调

整了机构设置，制定了新的方针政策；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国际规约大量产生。国际社会应对环境问题的措施越来越多，国际关系调整和变化的幅度和深度越来越大：至 2001 年，国际环境条约已超过 500 个（包括 323 个区域性条约）^[6]；国际环境条约的缔约国越来越多；政府间国际环境组织越来越多；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建立环境保护部门的国家越来越多，开展国际环境合作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三）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东北亚，是指亚洲的东北部地区，按地理位置的分布，包括如下国家和地区：日本国、韩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的远东地区和东西伯利亚部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东部地区。^[7]东北亚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加快，工业化水平跃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随着各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这一地区的环境状况不断恶化，呈现区域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具体而言，东北亚的区域环境问题主要包括：

1. 大气污染

目前东北亚地区已经成为全球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区域内的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全球较大的废气排放国家，持续不断超量排放的污染物使空气质量下降、酸雨频繁发生和温室效应明显。到上世纪80年代亚太地区的酸雨问题已十分严重，我国2001年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为1947.8万吨、烟尘1059.1万吨、工业粉尘990.6万吨，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废气排放国。中国的酸雨区已占国土面积的近1/2，是继北美、欧洲之后的世界第三大酸雨污染区，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仅考虑酸雨沉降对森林和农作物的影响就达500亿元以上。^[8]而且硫氧化物在大气环流的作用下，可以飘洋过海，跨越国境，到达几千公里之外，演变为跨界污染问题。中国的酸雨污染和二氧化硫排放已引起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日本、韩国的一些报纸一再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硫等致酸污染物对其环境造成了损害。此外，近年来沙尘暴在东北亚呈多发趋势。20世纪90年代发生过20多次，并且波及的范围愈来愈广，造成的损失愈来愈重，沙尘暴对本地区乃至全球环境都已带来负面影响。2002 年春季韩国曾出现全国范围的扬尘天气，一度导致国内6个航线停飞。^[9]他们认为沙尘暴100%来源于蒙古和中国，落在他们头上的酸雨50%来源于中国。^[10]

2. 海洋污染

东北亚诸国大多濒临海洋，彼此隔海相望，所临海域多是半封闭的、极易受到化学污物的污染，面临着共同的海洋环境问题：沿海诸国无节制的污水排放导致各国的沿海环境恶化；海上过往的船只以及向公海倾倒工业垃圾造成的公海污

染严重。加上过度捕捞,渔业资源面临枯竭,资源纠纷不断,使得区域内的日本海、黄海、东海的海洋环境日趋恶化。此外本地区还存在严重的核污染问题,俄北方舰队和太平洋舰队有上百艘已退役但还没有取出核燃料的核潜艇,太平洋舰队所产生的约3000吨液体核废料以不同方式储存在俄远东地区。^[11]1992年10月俄罗斯一艘名为“TNT-27”的放射性废料投弃专用船在日本海海域投放了大约900吨液体放射性废料,被绿色和平组织的勘测船曝光后,引起了日韩等沿岸国家的严重抗议。^[12]继而爆出日本也曾向日本海大量倾倒核废料的传闻,据日本前科技厅长官透露,东京电力公司向日本海倾倒的核废料10倍于俄国,这又引发了韩国的大规模游行示威。^[13]加之接连不断的核泄漏、核爆炸等事件的发生,东北亚海洋污染问题日益引起沿岸国家的高度关注。

地缘关系因素使得中日韩三国在环境问题上息息相关,中日韩以及东北亚环境合作成为日本展开环境外交的重点。

(四) 日本国内环境问题及环境外交政策的提出

日本是一个面积仅为 37.78 万平方公里的群岛国家,自然资源匮乏,国内市场狭小,对外依赖严重。20 世纪初,日本连续十几年实施发展重工业、化学工业战略,忽视环境保护,在追求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造成大规模的产业公害,使得东京湾、濑户内海等工业集中的沿海地区和附近海洋的污染十分严重,居民健康也受到损害、威胁。环境污染逐渐成为日本严重的社会问题,骇人听闻的公害事件相继发生,如 1953 年-1956 年日本的水俣病事件,1961 年日本四日市的哮喘病事件,1955-1972 年的骨痛病事件等,日本在成为经济大国的同时也成了举世闻名的“公害大国”、“公害最先进国”,国内掀起了此起彼伏的反公害浪潮。从 60 年代末起,日本开始重视环境问题,扭转了重发展轻环境的政策基调,针对环境问题制定了公害对策基本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行政体系、环境政策评价体系,有效地抑制住了环境的继续恶化,并逐渐向好的方向发展,日本也由此演变为当今的环保先进国。

日本基于自身的教训,利用其在公害治理中形成的优势和在治理公害的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经验,抓住环境问题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新变化,率先提出并实施了环境外交。1989 年,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外交蓝皮书》第一次将环境问题作为日本的外交课题之一;同年,日本外务省设立了有关环境问题的特别小组,研究在环保领域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开展国际合作等问题,这是日本推行环境外交的开始。1989 年,日本政府在东京主持召开了地球环境会议,提出了“地球环保技术开发计划”进一步向世界表明了其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热情。进入 90 年代,日本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外交的重点实施内容之一,利用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机制大力推进,环境外交更加活跃。政府、政党、企业界、学术界提出了各种各

样的环境外交构想，如拟订“地球环境保护基本法”，制定“地球环境宪章”，设立“全球环境开发基金”和“国际绿色法庭”，实行“海外环保合作志愿人员制度”等。同时，政府各部门还根据各自的专业范围和权限提出了一些具体行动计划，如通产省提出了《地球再生计划》、“阳光计划”、“21世纪新地球”的百年计划；环境厅决定建立“大气中有害物质评价和管理数据库”；厚生省实行“健康与地球研究计划”等。1992年，宫泽首相正式发表讲话，明确表示日本将从知识、经验、技术、资金等方面全力参与国际环境事务；当年6月，日本及时抓住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这个大好机会，承诺会后5年内为国际环境事业提供技术和巨额资金，获得与会各国的欢迎。此后日本对外政策中的环境外交比重不断增大，进入了广泛开展和大力推进环境外交时期。^[14] 1997年日本在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上积极主张发达国家应削减有害气体排放，并积极促成了《京都议定书》的签署。

近年来，日本在环保领域表现活跃，日本外交路线向气候问题倾斜，2007年，安倍首相提出“美丽星球50”计划，计划的主题倡议是在2050年前，世界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减少50%。^[15] 2008年1月，福田首相在达沃斯世界经济年会上提出了有关气候变化的“美丽星球促进计划”，称将通过三个方面，即“后京都框架”减排方案、国际环境合作和技术创新来执行，构建一个主要排放国参加的、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举、因国而异的灵活且具多样性的框架。^[16] 2008年7月，八国集团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议在日本北海道举行，日本作为会议主席国将环境与气候变化列为会议的主要议题。

二、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实施及意图

（一）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实施

日本作为发达国家积极参加或主持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会议，广泛签署国际环境条约，目前日本已经签署了国际上已签订的150多个多边环境条约中的绝大多数条约，条约所涉及的领域广泛，主要有：大气污染与酸雨防治，防止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日本的环境外交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1. 积极参加并承办国际环境会议

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几乎参加了国际社会所有的重要国际环境会议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环境谈判，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69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日本参加了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于1972年参加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会上日本

支持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基金，并承诺提供 10% 的捐助份额，与塞内加尔共同提议将每年的 6 月 5 日定为“世界环境日”。1982 年日本参加了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十周年的内罗毕会议，日本环境厅长官原文兵卫在会上发言强调了实施长期和综合性环境保护政策的必要性，并建议联合国建立一个由世界各地知名人士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即 1984 年建立的“世界与环境发展委员会”）来进行专门研究。1989 年秋，日本政府作为东道主在东京召开地球环境会议，提出了“地球环保技术开发计划”，1991 年 7 月主持召开了亚太环境会议，1992 年 4 月日本主持召开了“地球环境贤人会议”讨论为全球环保提供资金的问题，1992 年 5 月在东京主持召开了关于中东环境问题的国际会议。1992 年 6 月日本派出了以竹下和海部两位前首相为代表的庞大代表团参加里约热内卢环发大会，并承诺今后 5 年内为地球环保事业提供 9000-10000 亿日元，到 2000 年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上。路透社称环发会议上最大的赢家是日本。此次会议的秘书长、加拿大人莫里斯·斯特朗也认为：日本将作为“环保超级大国”，成为世界环保事业的领导者。^[17] 2002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日本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环境养护倡议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nitiativ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coISD）。2008 年 10 月在东京主办了“世界大都市气候先导集团”（简称 C40）气候变化会议，会议以实现可持续低碳城市的适应对策为议题，着重围绕“城市气温上升”、“缺水”、“自然灾害”、“粮食问题”等展开讨论，商讨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影响和对策。

1997 年 2 月 1 至 11 日本在京都举办了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COP3，又称“京都会议”），会议经过异常艰苦的谈判，终于制定了《〈联合国气候变缓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简称《京都议定书》或《议定书》）。议定书设置了三种灵活的制约机制——联合履约机制（JI）、排放贸易机制（ET）、清洁发展机制（CDM）。日本作为京都会议的东道主，在调和各方意见分歧方面发挥了作用，表现了比较灵活的积极态度。早在京都会议之前，日本政府经过试算所确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是在 1990 年基础上减少 2.5% 的排放，而出于东道国的考虑确立了 6% 的减排目标，为《议定书》的达成做出了贡献，这对能源效率居世界第一的日本来说，通过与能源相关政策措施来实现减排目标的潜力比较有限。^[18] 对日本来说，实现上述减排目标存在较大困难。

2. 重视履行国际环境条约

早在 1970 年日美两国环境官员会面，就达成了定期会晤机制，强化了日美防治公害合作体系。除积极开展政府间的双边合作外，日本还积极参与了许多环境组织，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政府间小组、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会、全球环境组织等，并积极在其中发挥作用。

日本积极加入了国际社会已签署的大多数国际环境条约，积极为国际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在环境履约方面表现出一些令人称道的方面。1990 年日本向蒙特利尔多边基金会捐款 960 万美元。^[19]为了开发森林，1990 年日本为 ITTO 提供了 46 万美元，占其运作费用的 20%。同年，日本还为联合国环境计划署提供了 720 万美元，占总额的 14%，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捐助国。此外，从 1971 年开始，日本就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自愿提供赞助，到 1989 年已成为最大的赞助国，赞助款已达 5503 万美元。^[20]在 1992 年的地球环境首脑会议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中，日本同意了以技术转移、改善地球环境信贷（GEF）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的意见，并保证从 1992 年开始，在 5 年时间内努力把环境领域的 ODA 提高到 9000 亿到 10000 亿日元，以便大幅度的扩大和强化日本在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一个年度的 1992 年，日本政府提供了 2803 亿日元的合作款^[21]。日本承诺在地球环境信贷（GEF）解散后，为即将成立的新的相应的组织提供约 4150 万美元的资金援助，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资金供应国^[22]。日本为完成《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采取了很多措施，如根据《节能修正法》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定到 2010 年汽车燃效要比 1995 年提高 23%；开发、普及新型节能技术和绿色能源；加快新能源引进，推进其他抑制排放的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积累了先进的减排技术。日本国会于 2002 年 6 月 4 日批准《京都议定书》后，7 月份政府的“防止地球温暖化总部指导委员会”公布了使用京都机制的管理安排。该委员会决定建立“京都机制联络会”，负责批准给予项目水平的 CDM 和 JI 项目。日本的第一个 JI 项目开始于 2002 年 7 月，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火电厂改造项目，第一个 CDM 项目开始于同年 12 月，是在巴西的 V&M Tubes do Brazil 钢铁公司的燃料转换项目。到 2001 年为止，日本政府经济产业省下属的新能源和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在世界各地进行得的 CDM 和 JI 可行性研究和调查项目已近 200 个。^[23]在 2009 年 12 月召开的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上，日本承诺到 2020 年时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排 25%高于欧盟的 20%（美国则承诺到 2020 年时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排 17%）；并宣称在未来三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总额 150 亿美元资金，帮助它们制订和执行全球变暖对策，日本的支援额度将占到发达国家 300 亿援助额的一半。^[24]

促进研究和开发，转让技术。在 1990 年休斯敦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上，日本政府提出了恢复地球自然功能的“21 世纪新地球”计划，提出在下一个百年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恢复到工业革命前水平。同年 7 月，组建了地球革新技术研究所，推进清洁能源、资源的利用，开展节能技术研究。日本还非常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1991 年在通产省主持倡导下，出台“绿色援助计划”，对发展

中国在解决能源、环境问题时的自身努力进行援助，这一计划包括脱硫、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使用无污染能源等措施以及进行若干技术研究。1991 年一些私营企业在梅县由凯芝市建立了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并在中国和泰国合作建立环境能源技术中心，提出“万人培训计划”，要在 10 年时间里，用先进的环境和能源技术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一万名人员。

3. 以 ODA 形式开展国际环保援助

日本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府开发援助（即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简称 ODA）捐助国在 1995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 144.9 亿美元，约占世界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 1/5。^[25]

随着环境外交政策的推行，日本不断加大了对环境援助的力度。突出的表现在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环境 ODA 开始成为日本 ODA 的组成部分，涉及居住环境、水污染防治、森林保护及防止全球气候变暖等与环境领域相关的项目不断增加，而且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到 1980 年环境援助总额仅为 329 亿日元，占当年 ODA 总量的 4.8%；此后环境 ODA 占 ODA 总量的比重不断增加，到 2002 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 35.2%。^[26] 1989 年在巴黎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上，日本政府首次详细地阐述了其环境 ODA 政策，并承诺在三年内将环境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扩大到 3000 亿日元。在 1991 年伦敦七国首脑会议上，日本发表了“新环境援助政策”（即“日本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全球环境保护的 ODA 政策”），这一政策还列出了环境援助的重点方向，如森林保护、污染控制、清洁能源技术等，并强调在其它援助项目中要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机制以保证环保观念在援助体系中的贯彻。^[27] 1992 年 6 月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开发援助的“ODA 大纲”，提出了冷战后日本政府对外援助四项基本原则，其中将“环境保护与开发并举”列为首位，足见环保援助在其 ODA 中的重要地位。

除了中央政府之外，由地方自治体开展的环境领域国际协作已在许多城市展开。例如，北九州市利用自身在消除公害时积累的经验，从 1979 年开始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国际研修活动和召开国际研讨会，进行了广泛的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此外企业和民间组织也积极参与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丰田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在河北丰宁县实施了“21 世纪中国首都圈环境绿化示范基地”合作项目，开展防止沙漠化的植树造林活动。日本地球绿化中心组织了日本 1000 多名志愿人员来华，在内蒙古、重庆、北京等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28]

（二）日本环境外交政策的战略意图

对日本而言，环境外交是其争取未来国际社会的主导权、改善自身国际形象、从经济大国迈向政治大国的便利途径，同时也可促进对环境资源的保护，有利于其作为资源匮乏国家的生态安全，更好地维护国家的利益。

1. 争取未来国际社会的主导权

在环境保护领域,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军事、经济实力和信息技术上的优势,支配着许多国际制度、规章和条约的起草和执行,迫使发展中国家接受他们本来不应当接受的环保方案,甚至以预防环境被破坏为名、行控制发展中国家之实。西方国家拥有对议事程序和国际规则及优先性的控制,比如多数发展中国家会认为发展优先、环保只能在此基础上跟进,而多数发达国家从既得利益出发,则有相反地强调,最终的国际规则往往是发达国家意志的体现;在决策权力和权威方面做出有利于发达地区的分配,比如凡是与生态环保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关键位置都是由欧、美、日等地区和国家出身的专家出任,发展中国家推举的代表充其量只能担当一些名义性、礼仪性等比较次要的职务。^[29] 随着国际环境谈判向纵深发展,环境问题直接触及到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利益,特别是世界气候变化问题持续升温意味着全球气候博弈越来越激烈,世界各大国和国家集团为在未来世界能源、资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空间的分配中获得尽可能多的份额,争取对自己有利的世界经济发展模式,纷纷加大大气候外交的力度,围绕全球气候变化的大国博弈愈演愈烈,使得气候变化问题首次于 2007 年列入了联合国安理会的议题,成为该年度国际关系的主题。因此,气候变化问题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发展问题,同时还是重大的国际政治问题,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也成为冷战后公认的最重要的多边谈判之一,能否在有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讨论中取得主导权是一国能否在未来国际社会中占据大国地位的重要标志,日本积极开展环境外交意图之一就是争取在国际环境领域的主导权,借此争取在 21 世纪发挥大国对国际秩序的主导作用。1992 年 4 月,日本政府主持召开了“地球环境贤人会议”,讨论为全球环保提供资金的问题,在会上日本前首相竹下登发表了讲话,他认为:“只有在地球环境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才是日本为国际社会作贡献的主要内容”。^[30]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发大会上,日本代表团发言人沼田指出,在建立国际新秩序过程中,各国必须更多地考虑全球性问题,日本在这方面将能发挥有益的主导作用。日本政府认为,日本从上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致力于环保立法,开发环保技术,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又拥有雄厚的资金,有能力为世界环保事业做出最大贡献,也理应成为这一事业的主导者。2002 年 8 月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日本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环境养护倡议(EcoISD),明确突出了日本的领导作用原则,清楚的表明日本准备通过环境援助在全球环境问题中占据主要地位,争取外交上的主动权。

2. 开辟实现政治大国的途径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80 年代初日本的决策层提出了争当政治大国的目标,开始追求政治大国,1983 年 7 月,中曾根康弘首相在其政策演讲中称,“日本今

后应同经济力量相称地作为国际国家在政治方面也积极发言，并履行义务”，“要在世界政治中加强日本的发言权，不仅增加日本作为经济大国的分量，而且增加作为政治大国的分量。”^[31]扩大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进而谋求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是日本追求的政治目标。但日本因自身的政治、历史原因，不少周边国家对其怀有戒心，难以利用军事手段扩大其在国际社会的影响。由于环境保护领域和节能技术领域的国际协作是一种非军事性的、技术性协作，而且环境污染具有跨国性，是全球关注的焦点，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国际协作应是一种“好的选择”，容易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其周边国家的认同。增强日本在国际环保事务中的发言权和主导权，有利于日本以环境为基轴参与其他国际事务，日本一向认为自己能够在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上发挥“领导力”。早在第一次石油危机时，日本就致力于研发节能技术，目前已是世界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而旨在推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京都议定书》也以日本首都冠名。因此日本认为，理应在 2012 年以后的全球减排框架制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自身具有技术和制度优势的环境能源领域发挥领导力。对日本而言，环境外交是其改善自身国际形象、从经济大国迈向政治大国的便利途径，同时也可促进对环境资源的保护，有利于其作为资源匮乏国家的生态安全。

3. 顺应国际环保趋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由于人类社会长期不加节制地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导致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有证据显示，降水模式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冰川在全球范围内出现消融迹象，极地海洋冰层不断融化，海平面于 1900 年-2000 年上升了 10-20 厘米。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IPCC）的预测，到 2100 年地球表面温度将比 1990 年上升 1.4-5.8℃。从 1990 年-2100 年将上升 15-95 厘米。^[32]许多岛国和地势低洼的城市将被淹没，日本列岛将会遭受“灭顶之灾”。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后，国际环境外交由零星的、非全球性的、边缘性的外交活动，开始进入制定和实施实质性、具体化、量化的政策措施阶段。特别是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来，环境问题已成为重大的国际关系问题，国际外交进入了“环境外交”的时代。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将环境外交明确列为其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形形色色的国际组织也纷纷将环境议题列入其工作的重要日程，从八国集团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从东盟到非盟，从七十七国集团到不结盟运动，从国际红十字会到国际奥委会，国际组织出现了“绿化”的趋势，连以前很少关注环境问题的世贸组织也在 2001 年多哈部长级会议做出决定，将环境议题列入新一轮谈判议程。联合国先后召开了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一系列具有标志性的会议。

日本致力于环境外交,即是顺应国际环境外交的潮流,又希望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缓解全球温室效应,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大灾难。

4. 积极创造商机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环保产业已经并将继续成为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竞争的焦点之一,目前在世界环保产业市场上占优势的主要是美国、德国和日本,1993年世界环保市场贸易额为3560亿美元,2000年这一数字上升到6000亿美元。^[33]随着全球能源、资源价格的不断攀升,可持续的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等新型经济发展模式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节能减排已成为世界潮流,那些拥有技术专长的企业将有更多获得丰厚利润的机会。日本在能源利用效率上远高于欧美,拥有世界一流的节能减排技术,将给日本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在长期环境治理和改善过程中,日本企业开发和积累了多项领先世界的环保技术,利用这些先进的环保技术,积极开展环境外交可以创造巨大商业机会。在2008年北海道八国峰会期间日本各大汽车公司推出的新型燃料电池汽车或电动汽车等环保型汽车就备受青睐,市场前景广阔。如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日期间,双方在召开“日中能源合作讨论会”之际签署了两项环保合作协议。参与其中的九州电力、住友商事、新日本石油以及三井物产等日本企业就得到了巨大利益。^[34]我国环保产业正以每年25%的速度增长,预计“十一五”期末年产值将超过一万亿元,发展潜力巨大。因此,日本以环境外交为突破口,既可以改善同周边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的关系,塑造负责任的强国形象,又有利于开辟和抢占周边国家环境治理的市场商机。

总之,日本政府积极开展环境外交,是基于国际形势和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国家利益的战略性选择,具有争夺21世纪国际新秩序主导权的战略意图。为实现这一战略意图,日本将亚太地区作为其环境外交的重点,由于东北亚国家紧密的地缘关系,日本与东北亚国家的环境合作更是其环境外交战略的重中之重。

三、日本与东北亚环境合作

日本与东北亚国家的环境合作,主要是利用现有机制开展的多边合作及与中国、韩国和俄罗斯等区域内的主要国家进行的双边合作,日本作为东北亚的发达国家,在合作机制的建立与合作的开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 多边合作的方式

1.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会议

首次召开于1992年,每年召开一次的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是中国、日本、韩国、蒙古、俄罗斯五国政府环保部门,为了在区域之间就环保问题进行广泛对

话与合作而成立的区域性的政策论坛。主要是以高官论坛的形式,介绍和交流各国过去一年环境政策的进展情况,并就有关环保主题进行研究。

十多年来,东北亚环境合作五个成员国就控制区域性沙尘暴、中俄蒙跨界自然保护区、工业酸雨、西北太平洋污染、黄海保护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对话与跨区域合作,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交流了经验、促进了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已经成为五国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一个重要对话渠道。^[35]

2.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

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NEASPEC)是1993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倡议设立,由中国、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蒙古六国参与的区域性环境合作机制。NEASPEC每年召开一次高官会,主要围绕东北亚地区的环境与发展问题开展交流和合作。

1993年,为支持联合国亚太经济会议第47次会议通过的“亚太地区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地区战略”以及东北亚21世纪议程,召开了第一次高官会议,“启动了东北亚合作计划”,会议将大气污染、生态系统管理和能力建设列为合作的三个优先领域。在1996年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确定了NEASPEC的框架,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财务安排与信托基金方案。^[36]2001年,核心基金的建立使机制拥有了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2005至2006财年,基金总额达到77万美元。^[37]

2007年3月22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的第12次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高官会上各成员国分享了各国在环发领域的主要做法,讨论并原则同意了东北亚自然保护规划框架、火电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援助、生态效率伙伴关系、减缓并预防沙尘暴等四个项目,讨论了NEASPEC秘书处的建设问题以及“东北亚环境展望”项目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倡议,审议了NEASPEC核心基金2005—2006年的使用情况和2007—2008年的预算,形成了会议结论和建议。^[38]

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作为联合国环发大会在东北亚地区的后续行动,成立十多年来,机制坚持务实和循序渐进原则,取得了积极成果。机制积极倡导绿色增长等理念,得到了亚太环发部长会议的认可和支持,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环境治理理论。机制还开展了务实合作,降低火电厂污染、防治沙尘暴、提高生态效率等合作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使本地区国家切实从中受益。机制还举办了人员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了本地区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为区域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39]

3. 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主要是为了落实三国首脑会晤中就加强三国环保合作达成的共识,探讨解决三国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商讨和拟订区域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具体原则。经日本政府倡议,1999

年 1 月在韩国首尔举行了首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启动了环境部长合作会议机制，这是目前东北亚地区层次最高的环境合作机制。会议每年一次，在三国轮流举行。

会议作为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区域环境合作机制(TEMM)，自建立以来已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与效果。三国环境部门本着务实、协商的合作精神，积极拓展合作项目。十几年来，三国在沙尘暴研究、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环境教育、中国西北地区的生态保护、环保产业、化学品管理等多个方面开展了合作项目，并取得了切实的效果。^[40]自 2003 年第四次环境部长会议以来启动的相关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

(1) 三国环境教育网络（TEEN）与环境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中日韩三国环境教育网络项目是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的重要内容，自 2000 年实施以来，召开了九次三国环境教育网络研讨会及环境教育研讨会，已建立了一个有关官方、专家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组织网络，建成了一个“中日韩三国环境教育机构数据库”，构建了中日韩三国环境教育的交流平台，推动了区域环境教育的合作，为解决中日韩三国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及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受到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的关注。中日韩三国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培训计划是培训三国中层环境管理官员的重要项目之一，从 2001 年开始在中日韩三国轮流举办。通过举办培训，使三国政府环境官员了解中日韩三国的环境政策和管理措施，分享成功经验，共同探讨解决区域及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方案。项目实施以来共培训了 100 名来自中日韩三国的环境官员。

(2) 环保产业领域合作

第二次部长会议上发起的三国环保产业圆桌会议，其中心议题是分析面向 21 世纪的环保产业及技术前景。第三次环保产业圆桌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环保产业的现状及前景，并讨论有关合作情况。

(3) 中国西北部生态环境保护

中国西北部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致力于解决西北部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由中方倡议并积极推动，于 2001 年 12 月在韩国召开第一次专家会议，为中国西北部生态保护项目提出了具体计划。2003 年 2 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专家会议，重点讨论了中、日、韩、蒙四国沙尘暴监测与预警计划。^[41]

(4) 中日韩大气污染物远距离传输联合研究

该联合项目自 1995 年始，由韩国国立环境研究所负责调查大气污染物跨境传输现状，以支持在东北亚开展的长距离跨境大气污染物联合研究。

(5) 防止淡水（湖泊）污染项目

该项目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及韩国国家环境研究所于 2000 年 10 月共同发起。关注不断恶化的水体污染，并寻求方法以减缓污染。2002 年 10 月由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召开研讨会，就削减污染改善水质问题交换意见。2001 年 3 月，国家环保总局和日本外务省共同签署了实施期为 5 年的《太湖水环境修复示范项目》实施协议，项目主要内容为研究太湖生态恢复和开发示范技术，同时开展相关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有关技术设备的产业化标准和工程技术指南，目的是着重解决分散污染源的治理问题，结合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分散型生活污水高度处理净化槽等技术，恢复太湖生态，并为中国培养一批与国际接轨的湖泊治理专业技术人才。

（6）沙尘暴监测和预警合作

2002 年 11 月，朱镕基总理在中日韩三国首脑会晤时提出在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开展沙尘暴问题的合作。中日韩三国部长也联合向联合国环境署提出倡议，呼吁就本地区的沙尘暴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合作。目前，由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中、日、韩、蒙参加的亚行“东亚地区沙尘暴防治技术援助项目”已经启动，项目旨在帮助制定本地区沙尘暴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框架和行动指南。此外，在中日韩三国“共同研究项目”下的沙尘暴研究项目已经启动，日本和韩国将通过官方援助以无偿援助和提供专家的形式，协助中国建立 8-10 个沙尘暴监测站。^[42]

自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启动以来，我国西部地区的生态保护纳入了三国环保合作重点，沙尘暴问题研究是其中的主要内容之一。目前该领域已开展的合作包括：（1）2000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启动的“沙尘暴与黄沙对北京地区大气颗粒物影响的研究”项目。该研究项目建立了包括河北、陕西、山西、内蒙古、新疆、北京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监测点在内的沙尘暴地面监测网络系统，覆盖了我国北方 210 万平方公里。该项目在论证我国境内外沙尘暴的来源、沙尘暴的预报预测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对我国沙尘暴的防治对策提出了相关建议。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协力基金对此研究项目提供了部分资助。（2）2001 年，国家环保总局所属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与日本环境省的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合作，基本搞清了沙尘暴发生源区、加强源区、传输路径和环境影响等。探讨了沙尘暴从蒙古国—中国内蒙古—中国中东部—朝鲜半岛—日本的传输规律，为中日韩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43]

2009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一次部长会上，三国环境部长回顾了有关环境合作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未来 5 年合作的优先领域进行讨论，并确定将提高环境意识、促进环保公众参与、环保产业合作、低碳产品认证、协同效应研究、循环经济/3R/绿色增长、绿色城市和生态保护、化学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跨界管理

合作、区域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等领域作为今后优先合作的方向。^[44]

4.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NOWPAP）

西北太平洋海洋和沿岸地区环境保护、管理和开发的行动计划（The Action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west Pacific Region），简称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NOWPAP），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计划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西北太平洋海洋和沿岸地区环境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和管理，使该区域人民长期受益，同时实现保护人类健康，生态完整与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四个成员国，中国、日本、韩国和俄罗斯于1994年9月14日在韩国首尔召开了第一次政府间会议，会上通过了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三项决议。政府间会议是NOWPAP的高层管理机制，它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每年召开一次，由各国高级别代表参加。自1994年以来，迄今为止总计召开了13次政府间会议。目前NOWPAP在中、日、韩、俄分别设立了区域活动中心，在日本富山和韩国釜山设立了区域协调处，在评价地区海洋环境状况；处理构筑综合管理信息体制所需的环境资料及信息；统一规划沿岸及海洋环境的治理与预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EANET）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是一个地区性环境合作项目。由日本于1993年发起并组织，目前共有中国、柬埔寨、老挝、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泰国和越南等东亚地区十二个国家参加。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的目的是通过国际间的合作监测了解评估东亚地区酸沉降状况，防止跨国界酸沉降污染危害。

目前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共有44个湿沉降（降水）监测点、34个干沉降监测点、12个内陆水监测点。^[45]建立了定期召开政府间会议、科学顾问委员会会议和技术管理会议的机制。建立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了酸沉降监测数据共享，增强了国家间的酸沉降监测技术交流，为东亚地区的酸沉降状况评价提供了技术支持。

6. 东盟——中日韩（10+3）环境部长会议

为促进东盟与中日韩三国在环境领域的合作，在2002年11月召开的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晤时，东盟提议召开东盟——中日韩（10+3）环境部长会议，并得到了中日韩三国的响应。东盟“10+3”环境部长会议是东盟“10+3”合作框架下环境保护领域的高层对话机制，自2002年来在东盟成员国轮流召开。东盟“10+3”环境部长围绕全球环境合作、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监测等10个优先领域进行对话和项目合作，对加强东亚区域环境合作，促进各国可持续发展有着

重要作用。

“10+3”框架下的东北亚合作是中、日、韩之间的多边合作，是东北亚合作的新形式。2003年10月在印尼巴厘岛召开“10+3”领导人会议期间，三国首脑签署了《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决定大力推进三国之间包括环境合作在内的总共14个领域的合作。2004年在中国青岛成立了“中、日、韩三方委员会”，并共同制定了《中、日、韩三方行动战略》其中对推进三国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给与高度重视，对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的成果予以肯定，并对继续在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开展合作达成共识。他将改变东北亚合作长期以来缺乏核心的局面，使合作在三国中央政府的领导下，以政府协议的形式开展。“10+3”框架下，中、日、韩合作是政府推动的一种制度性合作，使东北亚合作有了制度上的保障。^[46]

（二）双边合作的进展

1. 中日合作

1977年，日本环境代表团首次访华，拉开了中日环境合作的序幕。经过双方30多年的共同努力，两国在环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日两国是在亚洲和世界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两国的友好和合作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更能给两国人民带来直接的惠益。中日环境合作作为中日友好合作的重点领域，一直受到两国具有远见的政治家、实业家、科学家、文化人士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两国之间建立了高层次的环境合作机制，签署了政府间《环境保护合作协定》，设立了“中日环境合作综合论坛”，利用3600多亿日元贷款实施环境保护项目，并实施了“面向21世纪中日环境合作构想计划”，由日本政府提供27亿日元政府无偿援助资金在中国100个城市建设环境信息网络，在中国设立三个环境示范城市，利用日本低息贷款在三个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能源结构的调整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等；双方还利用多边和区域环境合作的机制开展了东亚酸雨网监测项目建设。中日环境合作已经成为两国合作与交流中最活跃、最有成效和最具潜力的领域之一。“中日两国在环境技术方面的合作将是一种互利互惠的‘双赢’合作”。^[47]

（1）建立起良好的合作机制

自上世纪70年代日本环境代表团访华开始，两国环境交流与对话逐渐增多，经过双方共同努力，建立了良好的环境合作机制。

①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是中日环境合作的典型成果

1988年8月，为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10周年，竹下登首相与李鹏总理商定，由日本政府无偿提供105亿日元援助资金，中国政府出资6630万元合作建设国家重点环境保护项目——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心自1996年

5月5日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在环境政策研究、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化建设、环境分析测试、环境标准样品研发、固体废物管理登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标志认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支持政府部门环境管理职能的发挥,推动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促进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心还是中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环境保护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地区环境合作和国际交流中发挥窗口、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开展国内外环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中心以其“中日环境合作的平台、国际环境交流的平台、对社会开放交流与培训的平台”的重要地位,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48]

②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

1993年10月,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与日本环境厅和通产省共同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中日环境问题研讨会。1994年3月20日中日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希望通过国际合作在环境保护领域取得实际成果;实现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通过缔约双方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保护和改善全球环境的国际努力。根据协定第二条,合作活动可在以下与保护和改善环境相关的、缔约双方同意的领域开展:(一)大气污染及酸雨的防治;(二)水污染防治;(三)有害废弃物的处置;(四)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五)城市环境的改善;(六)保护臭氧层;(七)防止全球气候变暖;(八)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49]根据环境保护合作协定,为审议规划合作项目、交流两国环境问题和合作协定环境政策,1994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一批环境合作项目。每年一次的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会议,在推动两国环境合作、确定合作的优先领域、开拓合作渠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98年11月,江泽民主席访日期间,为进一步加强双边环境合作,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政府面向21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该公报成为21世纪两国进行环境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此后《关于进一步加强中日环境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关于推动中日环境能源领域合作的联合公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日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等一系列声明文件的签署,使中日两国的环境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为两国环境合作进行了战略性的规划。

③设立中日环境合作综合论坛

为加强中日两国在环境领域的交流与对话,1995年日本政府环境代表团首次提出建立“中日环境合作综合论坛”的设想,1996年,两国设立了“中日环境合作论坛”,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回顾了以往两国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的合

作，并就今后的合作进行了全面的政策性讨论。

④启动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机制启动

2007 年 4 月，温家宝总理访日期间，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机制启动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首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会后发布的新闻公报中称：双方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框架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参与构建 2012 年后框架；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在循环经济实验示范区、改善长江流域等重点水域水质、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和防止废弃物非法越境转移等领域中的合作；在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共同开展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教育，进一步加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在中日环保合作中的窗口和桥梁作用；进一步加强双方利用生物质能的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推进“中日节能、环保商务推进示范项目”；推进有利于应对公害及地球变暖的协同效益步伐。

(2) 开展环境资金援助

①中国使用日本政府对华 ODA（政府开发援助）贷款最早始于 1980 年 4 月，日本对华环境援助有多种形式，其中包括赠款、贷款等。

表 1 无偿资金协助（单位：百万日元）

案例名称	年度	金额
林业部保护熊猫器材	1984	50
华南热带植物学院（农牧渔业部）气象观测器材	1984	43
长春市水厂整理计划（1/2 期）	1986	1 465
长春市水厂整理计划（2/2 期）	1987	564
大兴安岭森林火灾后复兴计划	1987	1 314

表 2 有偿资金协作（单位：百万日元）

案例名称	年度	金额
北京市上下水道改造计划	1988	10 614
北京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	1988	2 640
4 城市自来水道改造计划（南京、成都、徐州郑州）	1988	8 050
北京市上下水道改造计划	1989	4 866
4 城市上水道改造计划（南京、成都、徐州郑州）	1989	4 530

资料来源：刘大椿、明日香寿川、金淞等著.《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和合作的观点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 6 月第一版，第 192-194 页；统计数据不全。

②我国从第四批日元贷款（1996 年—2000 年）、即 1996 年开始大规模利用日元贷款实施环境保护项目，1996 年日本政府决定用 5 年时间分两个阶段提供

第四批对华日元贷款,中日首先就 1996 年—1998 年的第一阶段贷款进行了谈判,确定贷款额为 5800 亿日元,贷款重点由过去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转变为改善生活环境。^[50]国家环保总局及总局所属中日合作项目办公室直接参与协调管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环保项目共计有 13 个打捆项目、125 个子项目,承诺贷款金额约为 1350 亿日元。项目种类涵盖了大气污染控制、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监测以及供热、供气等各领域。1996 年—2000 年,日元贷款环保项目签约金额已达到 3600 亿日元。进入 21 世纪,环境保护成为日本对华日元贷款的重中之重:在 2010 年 3 月确定的 23 个日元贷款项目中,环保方面的项目为 20 件,占贷款总额的 86%;在 2002 年 3 月确定的 15 项日元贷款中,环保方面的贷款约为 7 项,占贷款额的 54%;在 2003 年 3 月确定的 8 项日元贷款中,环保方面的贷款约为 6 项,占贷款额的 71%。对华环境援助的重点是防治大气污染、水资源保护和沙漠化治理,^[51]这些项目的实施为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发挥了巨大作用,环境贷款逐渐成为对华日元贷款的主要部分。

③ 2006 年 12 月中日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日本政府无偿援助“中国酸雨与沙尘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政府换文。根据换文,日本政府为上述项目提供总额为 7.93 亿日元(约 720 万美元)的无偿援助。该项目遍及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 50 个监测地点,其中酸雨监测点 34 个,沙尘暴监测点 16 个。日本政府将利用援助资金,对各监测点提供监测酸雨及沙尘暴的仪器设备,监测数据按双方商定的原则共享。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中国的酸雨和沙尘暴监测能力,更准确地掌握相关数据,为制定合理的治理措施提供依据。该项目有望对整个东亚地区的环境改善起到积极作用。^[52]

(3) 开展中日环境技术合作

环境技术合作是中日合作的一种重要方式,两国的环境技术合作主要是以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依托展开的。为了更好地实施和加强日元贷款环保项目的管理,确保环境效益的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协商,利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无偿援助项目申请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日元贷款环保项目专家来华工作,以协助和加强国家环保总局对日元贷款环保项目的工作,工作地点设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同时双方还实施了日元贷款人才培养项目,以充分发挥中日中心环境教育交流平作用。经两国政府协商,以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基地,自 1995 年以来,分三个阶段实施了专项技术合作:第一阶段(1992 年—1995 年),双方就环境监测技术、公害防治技术、环境信息、环境战略政策研究和环境技术交流、公共教育等五个领域共同开展了以人才培养为主合作活动;第二阶段(1996 年—2000 年)及后续(2001 年—2002 年),双方合作的重点是中日中心在各个领域的能力形成和作用发挥;第三阶段

(2002 年—2006 年)及第三阶段后续合作(2006 年—2008 年),双方合作的重点是政策制度支援领域和技术转让支援领域。

在日本 JICA 的支持下,中日中心所属宣教中心开始实施了共分四期的西部地方环保局长培训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5 年结束),使局长们了解了日本的先进环境管理体制、政策和环保技术,分享了日本成功的环境管理经验,促进了西部环保队伍的能力建设。

JICA 还针对中国特别设立了“企业公害防止管理员制度国别特设进修”项目,向中国推广普及在日本已经成熟并得到普遍应用的公害防止管理员制度,同时促进中国在工业污染防治管理方面的人力资源培养;中日中心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合作,实施“推进形成循环型社会赴日进修项目”,向中国推介日本构建循环型社会的制度、政策及经验,为促进中国地方循环经济工作的开展,推动我国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利用日本政府提供资金,以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依托,中日还合作实施了大规模现地国内培训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培训(1994 年—1998 年)、酸雨及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培训(2000 年—2004 年)、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培训(1999 年—2004 年)、发展循环经济政策改革和体制创新培训(2006 年—2008 年)。为保证 100 个城市的环境信息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中日合作配套实施了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培训二国研修项目。1999 年 12 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开展为期三年的环境信息技术培训项目,为中方 100 个受援城市培养环境信息技术人才。

在 2002 年于南非召开的全球首脑会议(WSSD)上,中日两国与东南亚及中亚第三世界国家的广泛交流,了解到东南亚及中亚国家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即需要一个场所与中日两国的环保专家交流以提高他们在环境领域的工作能力。以此为契机,2002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申请了旨在提高亚洲地区环境保护能力的“中日合作第三国培训”项目,并获得了批准。

(4) 小渊惠三基金

“小渊基金”成立于 1999 年,是一个民间造林绿化基金,“它开创了官民并举从事生态建设国际合作的范例”。1999 年日本首相小渊惠三访华时,小渊首相提出日本国民愿意对中国绿化运动进行全力支援。当年 11 月,两国政府签署换文,决定设立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日本政府决定由日本经团连等民间机构出资 100 亿日元,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帮助中国国内开展绿化造林、环境教育等有关活动,基金的正式名称为“日中绿化交流基金”,简称“小渊基金”。2000 年 10 月,中日双方在北京昌平举行了小渊基金纪念林营造仪式,小渊基金正式开始运行。目前“小渊基金项目已成为中日两国民间合作的典范”,“成了

中日之间参与的人数和机构数最多的项目。”2003年,小渊基金第一阶段的项目基本结束。共在北京、河北、内蒙古、陕西、山西、宁夏、辽宁、四川、贵州、湖南等中国的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建造生态林8922公顷。^[53]

(5) 设立“面向21世纪中日环境合作构想”项目

1997年9月,日本前首相桥本龙太郎访华期间,提出设立“面向21世纪中日环境合作构想”项目,中方对此表示同意。该项目由中日环境示范城市和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这两个支柱项目构成。项目主要内容为:日本政府提供27亿日元政府无偿援助资金,在中国100个城市建设环境信息网络;在中国设立三个环境示范城市(大连、重庆和贵阳),利用日本低息贷款在三个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能源结构的调整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等。

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历时四年,于2002年4月全面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提高了城市环保局环境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也提高了中国城市级环境信息系统的工作能力,提升了全国环境信息系统的整体水平。

重庆、贵阳、大连三个环境示范城市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治理了当地的大气污染,极大的改善了城市的大气质量,提高了其环境监测和管理能力,增强了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的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日本JICA派遣了两名特别专家到中日中心工作,与中日中心共同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指导,在大连、重庆、贵阳举办了多次培训班和研讨会,在三个示范城市的人才培养以及中日相关部门的协调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6) 民间合作

两国的友好城市、大学、科研院所、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开展了大量的环境科技和管理人员的交流、培训和考察,实施了一些重要的环保合作项目。例如,北九州市利用自身在消除公害时积累的经验,从1979年开始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国际研修活动和召开国际研讨会,进行了广泛的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企业和民间组织以及大学科研院所等也积极参与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丰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日科技与经济交流协会、河北省林业局、NPO日本地球绿化中心四方自2001年4月,开始在中国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实施了“21世纪中国首都圈环境绿化示范基地”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以北京沙尘的“源头”之一——河北丰宁县为中心,通过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改变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民脱贫致富,保护北京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北京的沙尘天气。截至2007年4月,丰田公司共投入2200万元人民币,已完成两期合作项目。第一期(2001年4月—2004年4月)实现绿地化面积1500公顷,有效的遏制了水土流失和土地

沙化。第二期项目(2004年4月—2007年)种植防沙林、经济林、牧草等998.2公顷。第三期项目(2007年5月—2010年5月)将由丰田公司提供1100万人民币,计划在3年内植树500公顷。^[54]日本地球绿化中心是日本从事绿色环境保护的民间团体(会员约800名),1993年成立以来,已组织了日本1000多名志愿人员来华,在内蒙古毛乌素沙地(伊金霍洛旗)、长江中上游(重庆市)、八达岭长城内外(北京延庆)等地开展义务植树。^[55]

2. 日韩合作

日本与韩国于1993年达成了环保合作协议,从1994年起,每年日韩环境联合委员会都将轮流举行,不久后双方就组成了一个联合环境合作委员会。2003年7月在韩国首尔举行的第8次日韩环境联合委员会上,23项合作事宜得到认可,并讨论了相关可持续发展教育、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及东北亚多边合作机构中两国的合作方案等问题。在2006年2月,日本东京的第9次韩日环境联合委员会上两国主要围绕国际环境问题,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等问题展开了讨论。韩日环境合作的主要内容是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韩方从日方引进环境领域的先进技术,但两国对环境合作主导权的争夺及领土争端是合作的主要的障碍。^[56]

3. 日俄合作

日俄环境合作主要围绕处理俄罗斯远东核污染问题展开,俄太平洋舰队退役核潜艇引发的核污染问题受到了国际社会极大关注,俄罗斯向日本海倾倒核废料更是引起了日本对核染问题的高度关注。

(1) 积极参加北太平洋环境考察活动

日本是北太平洋海洋考察科学组织的成员,对周边海洋污染问题十分重视,积极参与了北太平洋海洋环境核污染的研究和治理活动。1994年日本与朝、中、俄就《西北太平洋地区诸海域行动计划》达成一致,开展环保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更全面地了解海洋环境,日本大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实验室(MEL)于1996年开始实施的《全球海洋放射性研究》(MARS)项目,随后又参加了《全球海洋放射性研究》的协调研究计划。另外,日本还参加了韩、俄联合考察活动,对西北太平洋放射性废物倾倒区域及其附近海域的污染状况展开联合考察。日本原子能研究所与俄远东地区水利气象研究所还联合对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等西北太平洋海域做了一次大规模的全面海洋调查,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数据。1999年5月,日本外相访俄时宣称,日本将在处理俄远东地区退役核潜艇问题上与俄进行合作。

(2) 向俄方提供巨额经济援助

苏联解体后的俄太平洋舰队经费拮据,对退役核潜艇产生的核废料的处理力

不从心，多次发生向日本海倾倒核废料的行为。1993年俄太平洋舰队将放射性废物排入日本海后，引起日本的强烈反应，不久日本便表示愿意帮助俄解决核废料处置问题，日本在1993年成立了俄日合作委员会，筹资2亿美元来落实该项目。

日本政府在1993年—1995年间向俄提供了7000万美元的资助。双方合作成果之一就是耗资3600万美元、用于液体放射性物质处理的驳船——“兰迪什”，自投入使用以来，已经处理了800吨液体放射性物质。双方还确定了耗资500万美元的合作试验项目——“维克多-III”核潜艇的拆卸工作。在日俄合作基金框架内，遏制环境污染取得了许多实质性的进展：从废料中进一步提炼出可利用物质；在俄“星”海军造船厂修建贮存失效核燃料的装置；重新修建大卡缅到斯莫克亚尼诺沃之间运输核废料的铁路等。2003年日俄又签订了一项《希望之星计划》，日本计划对该项目投资1.8亿美元；2005年11月21日俄日首脑会晤期间就此又签署了一项新协定，^[57]日本将承担5艘有泄漏危险的退役核潜艇的处置工作。

(3) 人员培训

处置放射性核废料是一项技术要求极高、危险极大的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就有可能导致周边地区发生严重污染，日本主张在俄就地处置核废料。日本通过向符拉迪沃斯托克和哈巴罗夫斯克等地的日本文化中心提供资助，帮助退役军事人员在远东地区的其他部门就业或送到日本接受培训。1992年—1999年间有154名俄技术人员在日本接受了核技术方面的培训，且受训人员数量逐年不断上升，仅1999年就有63人到日本接受了培训。^[58]人员培训对促进日俄在核废料处理方面的合作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日俄双方在国家利益上的相互借重，促使日俄合作将继续开展，但北方四岛等历史遗留问题又成为双方合作的重大障碍。

四、日本东北亚环境合作评析

综观日本环境外交与东北亚国家的环境合作，日本在政策法规建设、环境教育、资金支持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不利于环境合作的深层原因。

(一) 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积极作用

1. 推介环保机构与法规建设经验

在治理国内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时，日本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加强国内环境机构的建设，强化环保立法，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成为东北亚环境最先进的国家。日本于20世纪60年代成立了由相关省、厅组成的协调机构——“公害对策特别委员会”，1971年又设立了环境厅，由总理大臣直接领导，负责环保工作。

1974 年又设立了国际协力事业集团（国际协力机构——JICA 的前身），负责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等，到后来其主要职责是推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1980 年 9 月环境厅又设立了由有学识的人士组成的、为地球环境提供咨询的机构——“地球环境问题恳谈会”。1989 年，设立了地球环境保护相关内阁会议，由 21 名内阁大臣中的 19 名大臣构成，并任命环境厅长官为地球环境问题担当大臣，处理地球环境问题行政各部门的相关事务。1992 年 10 月，日本在大阪市和滋贺县首次设立了与环境有关的联合国设施——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进行环境方面的适用技术转移。到目前为止，日本已基本形成了完整的、以外务省、环境省、通产省为中心，以国际协力机构和日本国际合作银行（JBIC）为主要支持机构，其他省厅协同推进的环境外交体系。^[59]

在环保立法方面，日本先后出台了《公害对策基本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音规制法》、《水质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恶臭防治法》和《自然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环保法律，1970 年，被称作“公害国会”的第 65 届国会集中审议了当时备受社会瞩目的污染问题，修改和制订了《公害对策基本法》等 14 项环保法律。1993 年，日本国会又通过了《基本环境法》，提出了日本环境政策的基本原则，确定了社会各界的责任，规定了保护国内和全球环境的政策手段，形成了涉及行政、民事、刑事等各方面的环境法律体系，为治理环境打下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日本环境法律体系中体现的重要原则和实施机制将其他国家的环境法规建设提供重要的借鉴意义。

2. 提供污染防治技术和资金支持

20 世纪 70、80 年代，日本将产业结构向节省能源、资源的方向调整；90 年代更是积极探索理想的保护环境的产业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低碳技术和大型环保装备等方面积累了先进的技术。日本企业在能源利用率上高于欧美，2004 年，以美元为单位 GDP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日本只有 280 克，为欧盟 15 国的一半，仅为美国的 40%。^[60]例如在水泥业界，从上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的 30 年间，日本企业能源消耗减少近 50%；在汽车业界，日本车与同样重量的美国车相比，能源消耗平均少 20%；在家电业界，同是 21 英寸显像管电视机，2004 年产品比 1984 年产品能耗减少 45%，同是 2.8 千瓦空调机，2004 年产品比 1995 年产品能耗减少 35%。^[61]1973 年石油危机后，日本钢铁工业相继改造了连续浇注技术、焦炭干冷技术以及顶部热能发生装置等，有效的节约了能源，使每吨钢的单位能耗降低了 20%，目前，在世界各国的钢铁工业中，日本钢铁工业的单位能耗是最低的。^[62]日本作为东北亚的发达国家拥有雄厚的资金和先进技术，通过东北亚环境合作，日本先进的环境技术和管理经验以

及资金被借鉴和引入其他国家,这有利于提高其他国家的环境管理水平,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状况,有利于共同发挥东北亚国家在亚太和全球环境事务中的作用。

另外,日本在反对核试验和防止核扩散,防止生化武器扩散,禁止化学武器等方面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作为六方会谈的入会代表日本积极提出朝核问题的解决方案,1995年“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KEDO)”成立,日本作为理事国加入了关于向朝鲜提供轻水反应堆的协定。

3. 开展环境教育及人才支持

日本非常重视学校环境教育,1970年,“公害”一词首先在日本《小学学习指导大纲》中出现。1971年,日本文部省决定在社会课程中增加有关公害的学习内容。日本还重视社会教育和社区教育,1973年日本将6月5日至6月10日定为“环境周”,后来又延伸为“环境月”。每年4月29日被日本定为“绿色之日”。7月21日至8月20日是“亲近自然运动”。这些环境节日活动的开展,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参与环保社会活动的自觉性,增强其为人类、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承担义务的责任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63]日本的环境保护起步较早,在环境人才培养方面有丰富的经验,通过区域环境合作,日本在为发展中区域内其他国家的人才培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的“中日韩三国环境官员培训项目”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了9届,在介绍和推广区域内环境保护经验,促进了对区域环境问题、各国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了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日本作为发达国家积极推进环境外交,一方面积极扮演“环境大国”的角色,对外大量提供环境资金和技术援助,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另一方面又存在向海外转移污染严重的产业,破坏他国环境等有损其声誉的负面行为。

1. 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负面影响

在国际环境事务中,日本多站在发达国家一边,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要求有一定差距。1997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COP3)在日本京都召开,会上日本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主张使用ODA投资CDM项目,并把核电技术作为CDM项目,日本在履约机制中极力反对诸如违约罚款等强制性手段,主张采用比较温和的、促进性措施,避免一旦完不成减排任务而受到严厉惩罚。在此后的海牙会议上日本同美国一道,主张最大限度的利用汇和京都机制。^[64]

在温室气体减排问题上,日本宁可从国外购买排放配额也不愿花费大量资金改进工业技术来减排。有人预计,日本独自在国内的二氧化碳减排成本大约为每

吨 200 美元,而通过与俄罗斯的排放交易,这种成本降低为 20 美元。^[65]

日本尽管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但是预定实现的减排指标并不如愿。《京都议定书》规定,日本必须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间使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比 1996 年减少 6%。尽管石油、化学、铝、水泥、汽车排放、平板玻璃以及玻璃瓶等 13 个行业已经达到了《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目标,但钢铁、电力、造纸、机床、产业机械、电子电机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等 11 种行业难以达到减排的目标。到 2005 年为止,日本的排放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8.1%。而截至 2004 年,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 3.3%。^[66]日本政府担心,目前的状况若持续下去,将失信于国际社会,甚至会使日本在今后的国际谈判事务中处于不利位置。^[67]

2. 转移污染产业, 转嫁环境危害

西方国家实行“生态殖民主义”,对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生态破坏。美国学者马修·帕特森(Mathew Paterson)在他的《理解全球环境政治》一书中指出,国际权力结构与可持续性之间是不吻合的。^[68]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使得发展中国家无力阻挡发达国家的“生态掠夺”,发展中国家为了获得外资来发展本国经济,不得不向发达国家大量廉价出口原材料,造成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可持续性输出”,严重破坏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乃至全球的生态平衡。^[69]发达国家趁发展中国家对外开放之机,将污染严重的企业转向发展中国家,同时将大批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运往发展中国家,使发展中国家成了发达国家的污染避风港和垃圾场。

战后自日本开始,尔后是亚洲四小龙、五小虎和中国经济相继崛起,在产业结构的国际分工方面表现为从前者向后者的依次转移,这就是著名的东亚经济发展的“雁行模式”,这种发展模式形成了破坏生态环境产业的依次转移。随着环保政策的实施,日本国内环境状况指标不断好转,污染的跨国转移成为某些企业回避本国法规,寻求发展的一条途径。日本利用东亚诸国普遍奉行实施引进外资和出口主导为特点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为契机,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直接转移污染产品生产场所,将钢铁、化工、水泥、造纸等高污染产业依次从日本转移到亚洲四小龙、ASEAN、中国等地,使本地区成为全球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基地。此外,日本还将一些容易产生污染的设备和技術转移给发展中国家,来谋取利益。

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也正遭受着“洋垃圾”的侵袭,近邻的日本、韩国是我国进口垃圾的主要来源。如进口的旧服装大多来自韩国和日本,由香港、广东等地进入市场,绝大多数没有办理合法的进口及入境检验检疫手续。^[70]1994 年日本废物对华出口仅次于美国居第二位,占我国进口总量的 18.49%(123.3 万吨),进口总额的 15.98%(2.18 亿美元)占我国从日本进口总额的 1.07%。^[71]值得

注意的是,日本的这种公害出口不全是民间企业所为,这里面也有日本政府的暗中支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开发援助项目(ODA项目),也在其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如川崎制铁的烧结工程的转移就曾得到日本政府的国际协力事业集团(JICA)的支持。

此外,日本在破坏热带雨林、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捕鲸、拖网式捕鱼等问题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在全球滥伐森林过程中,日本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在1986年全球进口的9400万立方米的木材中,日本消费了其中的2/3。日本还消费了热带硬木进口的50%。^[72]在捕鲸问题上,日本政府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对,在商业捕鲸禁令生效后继续以“科研捕鲸”为名进行捕鲸活动,并采取一系列行动力图推翻商业捕鲸禁令,日本“科研捕鲸”的数额由1987年-1988年捕鲸季的273头增加至2006年-2007年捕鲸季的1000多头,甚至还包括国际社会早已禁捕的座头鲸。^[73]

3. 借环保合作推行“主导亚洲战略”

日本的环境外交以援助亚洲周边国家为重点,希望形成以日本为中心的地区环保机制。80年代中期以来,日本一直以“亚洲代言人”的姿态出现在西方国家首脑会议上,并把增加政府开发援助作为其有力的筹码,如在1990年的东京会议上,宫泽首相表示在今后五年内将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总额为1200亿美元的资金合作。^[74]日本外务省1991年版《外交蓝皮书》指出:日本已能对有关国际治学的所有问题产生很大影响,尤其是必须在亚太稳定与发展方面“起到中心作用”^[75]

1991年7月,日本主持召开了亚太环境会议,希望通过积极提供资金和技术,加强亚太各国之间合作,形成以日本为中心的地区环保机制。日本在国际环境外交中极力充当亚太国家的发言人,力图主导亚洲环境外交。我国学者俞正梁认为,国际合作就是指“国际关系行为主体全面或局部的协调、联合等协力行为,是一种相互适应,它是基于各行为主体在一定领域和范围内利益或目标的基本一致或部分一致”。^[76]日本借环境外交推行其“主导亚洲战略”,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入开展。

4. 将 ODA 政治化

进入90年代,日本加大了迈向政治大国的步伐,调整了ODA政策,宫泽内阁于1992年6月制定了《政府开发援助大纲》,提出了“ODA四原则”(1)把环保和开发结合起来;(2)避免用于军事用途和助长国际纠纷;(3)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开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的开发及制造、武器的进出口等动向予以注意;(4)对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和导入市场经济的努力及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保障情况予以注意。^[77]标志着日本ODA政策由“三位一体的开发援助型”向“政治

援助领先的开发援助型转变”，对外援助方针从经济中心转变为政治中心，并增强了日本外交的意识形态色彩。在坚持无偿援助、日元贷款、对国际组织出资等 ODA 传统形式的同时，采取了新的形式：以支援政治民主化、市场经济化为前提实行援助；在援助资金投向上，突出全球外交和环境外交的特色，大力增加对环保、人口问题、人才培养、软环境等领域的援助比重。在对华日元贷款和无偿援助上开始附加政治条件，把对华 ODA 与中国核试验、军事实力增强等问题直接挂钩，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ODA 政治化，阻碍了日本环境合作的有效开展。

（三）影响日本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层原因

1. 自身环保利益优先

著名的国际关系学者汉斯·摩根索曾对国家利益的概念提出过明确的定义，他认为国家利益应当包括 3 个因素：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文化完整。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是由其国家利益决定的，国家利益是衡量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最高标准，在国际环境事务中日本多站在发达国家一边，环境外交政策的实施是日本在国际环境事务中维护自身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

在 1989 年赫尔辛基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上，日本与美、英、德、法等国反对发展中国家建立一项新的国际基金的想法，强调可以利用现存财政和市场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他们担心如果建立新的机构，发展中国家将获得对捐助国资金的控制权。在他们看来，其后果将是“一场官僚主义的噩梦：一个低效和不负责任的机构”。^[78]

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日本与美国一道坚决反对由发展中国家代表提出的在《执行计划》中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来监督官方发展援助的提议，宣称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的前提是发展中国家实行内政改革，特别是政治改革，借以干预发展中国家的内政。积极倡导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建立，日本与欧盟、澳大利亚以及一些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先后在会议不同场合详细介绍了 40 多个“伙伴计划”的具体内容，这些项目大多涉及发展中国家，重点围绕扶贫以及本次会议确立的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等主题。以争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制定“游戏规则”的主动权，加强在国际社会的主导地位。^[79]

在国际气候谈判中，日本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的排放大国共同组成伞形国家集团，反对立即采取量化措施减缓气候变化，同时与其他发达国家一道，要求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将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在环境问题优先次序上只注重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等“北方问题”。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日本关心的问题

大多是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在环保技术转让方面,借口先进的环保技术掌握在私人手中难以要求他们进行非商业性转让而进展甚微。

2. 传统安全战略思维的影响

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日本明确了要做“政治大国”的口号。冷战后,日本将整个外交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放在了亚太地区,加大了其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政策的调整幅度,争取成为地区性政治大国,进而加快向世界政治大国迈进的步伐。随着经济实力的提升,日本国内主张修改和平宪法,加强军备,海外派兵,以军事实力为背景,扩大日本的国际影响,发挥日本的国际作用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越来越大,极右翼势力有所抬头。在安全保障上,强调“日本与具有共同普遍价值和战略利益的美国的关系,是日本外交的基轴”。以日美同盟为基础,进一步增强、加速以弹道导弹防卫为首的日美安保·防卫合作。同时,继续推进在日美军兵力的重新配置。^[80]

在双边层次上,谋求提高对美关系的对等性,增强对中俄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对等地位与作用。日本在亚太合作问题上,始终把美国抬在头等位置,以争取占据第二把交椅的地位。在全球层次上争取早日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随着中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国际影响日益增强,东亚地区中日两强相对的格局日益形成,中日两国实力对比的变化,在心理上给日本人以很大冲击,使其日本一种危机感。90 年代以美日为中心出现了所谓的“中国威胁论”、“中国环境公害论”、“遏制中国论”等不和谐的论调,日本开始把防范中国作为外交政策的依据之一。日本高层接连散布“中国核威胁”论调,渲染东北亚安全问题,与日本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的外交策略是一致的,无非是想通过针对中国和朝鲜等热点问题来强化日美同盟,实现“借船出海”,获得在亚太地区的国家利益,进而提升参与整个国际事务的声音。日本的这种做法,很显然违背了中日互惠战略关系,不利于中日合作的大局,也对东北亚以及整个亚太地区的安全造成破坏。^[81]“中国威胁论”是西方中心主义狭隘心理和冷战思维的产物,严重影响了中日韩关系的正常发展,阻碍了三国之间政治、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合作。

3. 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热点问题的制约

东北亚地区是二战遗留问题最多的地区。二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活动给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朝鲜、韩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战后,日本不但没有对侵略问题进行彻底的反省和清算,相反国内右翼势力的活动历来都比较猖獗,不断出现否认当年日本发动战争的侵略性质,美化战犯,推卸战争责任,参拜靖国神社等言行,继续伤害被侵略国人民的感情。日本与区域内的主要国家中国、韩国之间存在着许多“芥蒂”,缺乏应有的信任。

东北亚地区的地缘政治环境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朝鲜半岛问题、台湾问

题等局部热点问题尚未平息，领土纠纷、海洋权益之争错综复杂。中日之间的钓鱼岛问题、东海划界问题，日韩之间的“竹岛”（韩国称“独岛”）归属之争，日美安全同盟问题，日俄围绕北方四岛的领土争端等，都还可能反复出现波折，成为影响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因素。现阶段参与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各国所谋求的基本上是功能性的合作（也就是区域内国家为了某种目的而进行的合作），缺乏制度层面的合作和约束型机制，缺乏有力的资金保障机制，缺乏有效的环保技术扩散和转让机制。

结语

日本虽在国际环境合作领域表现活跃，但应客观而论。日本是世界环境科技的领导者之一，有丰富的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管理经验，有世界上能源效率最高的产业部门，有基于其整体外交战略而较为突出的环境国际援助能力与意愿，也为《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做出了积极贡献，日本无疑是世界气候外交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日本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属于以美国为首的伞形国家集团，特别是受“日美基轴”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本在环境领域国际作用的发挥。加上日本国内进一步减排的潜力有限，按照目前的减排现状，日本完成国际义务非常困难。虽然日本对应对气候变化持积极态度，政府也在节能减排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由于产业、家庭和运输等三大主要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只有产业部门的排放量在减少（但距离目标值仍有较大差距，而且按照目前的技术水平，节能的努力已经接近极限），家庭部门的排放量（远高于目标值）和运输部门的排放量（略高于目标值）都在增加，日本要完成京都议定的书减排指标存在较大困难。^[82]因此，日本在气候外交和国际气候合作中进退两难，出现摇摆不难理解，曾经的积极态度有所倒退，但从未止步。

在东北亚环境合作方面，在中、日、韩三国的共同努力下，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三国之间既有的双边合作，又有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会议、环境合作高官会议、环境部长会议为主要形式的多边合作，还通过东盟“10+3”框架和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开展了更广泛的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在大气污染治理、沙尘暴监测与治理、酸雨监测、海洋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人才培养、生态系统管理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东北亚地区无论是在地缘上、还是在生态环境方面都是一个整体，区域环境状况的恶化，地区环境产业和环保市场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以中、日、韩为核心的东北亚国家通

过共同管理和多边和合作的方式来应对环境挑战,形成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合作机制,但目前东北亚的环境合作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还缺乏稳定的组织保障,没有上升到制度的层面。

从新地区主义的角度来看,地区集体认同的形成在区域化进程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在中日、韩日之间尚存历史积怨,虽然他们对双边经济合作态度积极,但还没有形成对东北亚地区合作的认同基础,冷战结束后,东北亚地区的国际秩序仍处在建构之中。从地缘政治上来看,现有的东北亚国际秩序是在冷战基础上建立和保留下来的,长期受意识形态对立和历史积怨的影响,中国的发展壮大时常被日本视为一种威胁,甚至成为某些传统势力或利益集团用来阻挠东北亚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借口。日韩与美国构建的安全保障同盟,也不利于东北亚和朝鲜半岛局势的稳定,朝核问题曾几度成为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安全的焦点问题。中日韩三国,尤其是中日两国之间在安全保障机制和确立政治互信方面存在很大的分歧,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本地区国际秩序的重构。从地缘经济方面看,东北亚各经济体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以垂直分工为主的“雁阵模式”仍是旧的国际分工体系,不利于各国利益的平衡、不利于发挥各国的优势,缺乏稳固性、长期性。以至东北亚一些国家在权衡对外经济合作的利益关系时,往往把合作的重点放在区域外国家(地区)上,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的组建。在地缘文化方面,东北亚地区是一个多民族地区,民族文化心理呈现出复杂性和多元性,导致相互关系的排斥性和松散性,反映在重构东北亚国际秩序上就是缺乏向心力和融合性。中日韩合作存在的制约因素,需要三方共同努力加以突破。虽然日本大力推进东亚共同体的建设,最近又提出“亚洲经济与环境共同体构想”,倡导构建“亚洲循环型社会”、推广“与自然共生模式”、普及“低碳型、低公害型经济活动”,并准备建立“亚洲环境研究、研修网络”,培养环保人才,但受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区域内大国对合作的态度暧昧,中日韩之间还没有建立区域合作的机构。

但可以预见,“在世界经济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的时代,中日韩三国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只有全面深化合作,加强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沟通协调,推动东亚地区融合和一体化进程,才能更好的促进各自发展,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83]东北亚一体化的进程将极大地推动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入发展,环保领域合作的成功则有助于区域内国家加深了解,增加信任,推动东北亚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注释

- [1] 文波, 魏双燕主编. 环境保护概论[M].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2.
- [2] 张海滨著. 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23.
- [3] Jessica Tuchman Mathews, "The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 Michael T. Klare & Daniel C. Thomas, ed., *World security: Trends & Challenges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pp. 362-378. 转引自王前军. 国际环境合作问题分析[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25.
- [4] 王前军. 转型期俄罗斯的环境安全政策[J]. 《俄罗斯研究》, 2005(2): 31-37.
- [5] 崔大鹏. 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08.
- [6] 张海滨著. 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6.
- [7] 高连福主编. 东北亚国家对外战略[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4.
- [8] 赵光瑞.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J]. 东北亚论坛, 2003, (5): 13.
- [9] 赵光瑞.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J]. 东北亚论坛, 2003, (5): 13.
- [10] 郑楠, 邓丽. 环境外交[EB/OL]. 21世纪网:
http://www.21cbh.com/HTML/2008/8/30/HTML_H83TAUBYRU57.html
- [11] 马德义. 日本援俄处理俄太平洋舰队退役核潜艇问题评析[J]. 西伯利亚研究, 2006, 33(6): 56-57.
- [12] 汪铮. 大海不是垃圾场——俄罗斯向日本海倾倒核废料[J]. 世界知识, 1993, (23): 21.
- [13] 马克·瓦楞西亚. 促进北朝鲜加入东北亚地区经济与环境合作[J]. 1994: 66. 载《东北亚

- 和平与安全网论文集》（英文版）转引自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J]. 当代亚太, 1996, (4): 33.
- [14] 房乐宪, 张越. 美日欧环境外交政策比较[J]. 现代国际关系, 2001, (4): 22.
- [15] 日本在悉尼推销世界温室气体减排计划[EB/OL]. 国际能源网:
http://www.in-en.com/article/html/energy_200720070905121340.html
- [16] 谢栋风, 尚军. 日本首相提出“美丽星球促进计划”[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1/26/content_7500810.htm
- [17] [英]1992年4月17日路透社里约消息. 转引自林晓光. 日本的环境外交[J]. 日本学刊, 1994, (1): 21.
- [18] 崔大鹏. 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02.
- [19] OEC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view :Japan , 1994: 169. 转引自张海滨著. 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43.
- [20] (日) 申吉·福库卡瓦 (Sbinji Fukukawa) 著. 日本为解决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措施[J]. 康瑞华译, 魏逊志校. 译自《哥伦比亚世界经济》1992年秋冬卷. 原文发表于《经济译文》1996年第5期,《生态环境与保护》(人大复印)1997年第1期.
- [21] 刘大椿, 明日香寿川, 金淞等著. 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194.
- [22] 刘大椿, 明日香寿川, 金淞等著. 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195.
- [23] 陈泮勤. 地球系统谈循环[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578.
- [24] 日本宣布 150 亿美元“有条件”援助发展中国家减排[EB/OL].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gj/gj-gjzj/news/2009/12-17/2024444.shtml>
- [25] 徐再荣. 全球环境问题与国际回应[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102.
- [26] 张海滨著. 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44、48.
- [27]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 s ODA 1991 Annual Report, Tokyo: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92, pp. 247-263. 转引自张海滨著. 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45.
- [28] “21 世纪中国首都圈环境绿化示范基地”合作项目[EB/OL]. 丰田公司网站:
<http://www.toyota.com.cn/corporate/contribution/environment.html>
- [29] 詹姆士·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45-46. 转引自王前军著. 国际环境合作问题分析[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50.
- [30] 包霞琴. 环境问题与日本的“环境外交”[A]《国际关系研究: 理论·视角与方法》[C], 文汇出版社, 2002: 179.

- [31]金熙德. 日美基轴与经济外交——日本外交的转型[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94.
- [32]崔大鹏. 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10.
- [33]王之佳编著. 对话与合作——全球环境问题和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304.
- [34]日本《经济学家周刊》2007年5月15日刊, 第23页. 转引自张玉来. 试析日本的环境外交[J]. 国际问题研究, 2008, (3): 63.
- [35]第十一次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在海南博鳌开幕[EB/OL].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ns.hk:89/2002-12-06/26/250780.html>
- [36]金熙德主编.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137.
- [37]崔天凯部长助理在第12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开幕式上的致辞[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网站:<http://www.mfa.gov.cn/chn/gxh/zlb/ldzyjh/t305586.htm>
- [38]第12次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高官会在京召开[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网站:
<http://kp.china-embassy.org/chn/zt/dbyaqyhz/dbyhbb/t309890.htm>
- [39]崔天凯部长助理在第12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开幕式上的致辞[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mfa.gov.cn/chn/gxh/zlb/ldzyjh/t305586.htm>, 2007-03-22.
- [40]第五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inte/qyhz/200403/t20040321_88966.htm
- [41]第五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EB/OL].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huanbao/8220/34519/34521/2572941.html>
- [42]第五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inte/qyhz/200403/t20040321_88966.htm
- [43]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的沙尘暴监测与预警计划[EB/OL].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huanbao/8220/34519/34521/2572931.html>
- [44]周生贤在第十一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上指出 推动区域绿色经济发展 携手共创东北亚绿色未来[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hjyw08/200906/t20090615_152759.htm
- [45]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中国分中心酸沉降监测[EB/OL]中国环境监测网:
<http://www.cnemc.cn/showtiaomu.aspx?ID=65885cad-dbb1b-4cbc-a54e-d3115409b602>
- [46]丁金光著. 国际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218.
- [47]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会议上的致辞[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sepa.gov.cn/ztbd/rdzl/zrzt/tpbd/200607/t20060702_77961.htm

[48]中日环境友好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epc.cn/zxgk/zxjj/200801/t20080128_117238.htm

[4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网站:

<http://www.fmprc.gov.cn/ce/cej/chn/jykj/t62640.htm>

[50]方连庆.《战后国际关系史》(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019.

[51]刘昌黎.日本对华 ODA 的连年减少于新变化[EB/OL].

<http://web.cenet.org.cn/c/2006-12-20/150211842855.shtml> 转引自张海滨著.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75.

[52]龚雯.中日签署酸雨与沙尘暴监测网建设项目政府换文[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网站:

<http://www.china-embassy.or.jp/chn/jykj/t284378.htm>

[53]小渊基金百亿美元援助中国生态绿化项目[EB/OL]. 中青网:

http://16da.youth.cn/zlg/gjjl/xmhz/200805/t20080524_723192.htm

[54]李德金.中日携手共推环保[N].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6(5):7.

[55]21 世纪中国首都圈环境绿化示范基地”合作项目[EB/OL]. 丰田公司网站:

<http://www.toyota.com.cn/corporate/contribution/environment.html>

[56]成海燕.韩国环境外交解析[D].青岛:青岛大学,2007:14.

[57]马德义.日本援俄处理俄太平洋舰队退役核潜艇问题评析[J].西伯利亚研究,2006,33(6):56.

[58]马德义.日本援俄处理俄太平洋舰队退役核潜艇问题评析[J].西伯利亚研究,2006,33(6):56.

[59]张海滨著.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43-46.

[60]日本考虑将以环境为基轴发挥作用 谋求全球领袖[EB/OL].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o/2008-01-23/132513312620s.shtml>

[61]于青.我眼中的绿色日本——日本节能环保采访记[N].人民日报,2007,6(15):7.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07-06/15/content_13197173.htm

[62]王前军著.国际环境合作问题分析[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118-119.

[63]丁金光著.国际环境外交[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173-174.

[64]庄贵阳,陈迎:试析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国家集团及其影响[J].太平洋学报,2001,(2):77.

[65]Gorge Pring, “The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from Kyoto: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Edited by Peter Cameron and Donald Zillma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217. 转引自王前军著.国际环境合作问题分析[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123.

- [66]《京都议定书》[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9/03/content_548525.htm
- [67]日本: 温室气体排放远离京都议定书目标[EB/OL]. 人民网;
<http://env.people.com.cn/GB/46856/50510/4957834.html>, 2006-10-25.
- [68]Mathew Paterson, *Understand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Domination, Accumulation, Resistance*, New York: St. Martin' s Press. pp.43-45.
- [69]皮尔斯和沃福德著, 张世秋等译. 《世界无末日——经济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M]. 财经出版社, 1994:375-377.
- [70]赵光瑞.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J]. 东北亚论坛, 2003:14.
- [71]姜太平. 日本环境政策的变迁及对中日贸易的影响[J]. 亚太经济, 2000, (4): 76.
- [72]皮尔斯·沃福德. 世界无末日: 经济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348. 转引自徐再荣. 全球环境问题与国际回应[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23-29.
- [73]孙凯, 冯定雄. 论日本对商业捕鲸禁令的抵制[J]. 浙江海洋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8, 25 (4):76.
- [74]金熙德. 日美基轴与经济外交——日本外交的转型[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323.
- [75][日]外务省编: 外交蓝皮书[Z]. 1991:27-29.
- [76]俞正梁著. 当代国际关系学导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117.
- [77][日]外务省: 《ODA 白皮书》, 1995 年版, 第 370 页.
- [78]Ian Rowlands *The Politics of Global Atmosphere Change*, Manchester Univesity Press[M]. 1995:191.
- [79]徐再荣. 全球环境问题与国际回应[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114-115.
- [80]在第 166 届国会上麻生外相的外交演讲[EB/OL]. 日本驻华大使馆网站: (07.01.26)
<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seisaku070126-1.htm>
- [81]林雪原, 王 娜. 日本首相麻生访欧再提中国核威胁[EB/OL]. 东北网:
<http://international.dbw.cn/system/2009/05/06/051897996.shtml>
- [82]“日本完成京都议定书减排指标遇到困难”[EB/OL]. 国家发改委环境资源司网站:
http://nyj.ndrc.gov.cn/gjdt/t20061206_97987.htm
- [83]温家宝在第二次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后, 会见记者时发表的讲话[EB/OL].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9-10-10/122618801565.shtml>

参考文献

1. 著作类

- [1]冯昭奎, 林昶著. 中日关系报告[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 [2]刘江永. 中日关系二十讲[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 [3]庄贵阳, 陈迎著. 国际气候制度与中国[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 [4]李少军. 当代全球问题[M]. 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 [5]薄燕主编. 环境问题与国际关系(复旦国际关系评论第七辑)[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 [6]贺新元. 环境问题与第三世界[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 [7]丁金光. 国际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8]蔡守秋. 环境外交概论[M]. 香港: 香港中华科技出版社, 1992 年版.
- [9]苏长和. 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 一种制度的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10]任勇主编. 日本环境管理及产业污染防治[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12 版.
- [11]朱坦主编. 中国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国可持续发展总纲(第 10 卷)[Z].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1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司合编. 国际环境公约选辑[Z].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版.
- [13]郎铁柱等主编.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版.
- [14]徐庆华主编. 中国国际区域环境合作文件汇编[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6 年 8 月版.
- [15]何剑主编. 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研究(文库)[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6 月版.

- [16]蔡建国等著. 东北亚区域合作——能源、环境与安全[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7年2月版.
- [17]张海滨. 环境与国际关系: 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年3月版.
- [18]徐再荣. 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响应[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年8月版
- [19]王前军. 国际环境合作问题分析[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年12月版.
- [20]王之佳. 对话与合作: 全球环境问题和中国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年8月版.
- [21]郇庆治. 环境政治国际比较[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 [22]崔大鹏. 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年版.
- [23]金熙德主编.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年7月第1版.
- [24]金熙德主编. 21世纪初的日本政治与外交[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年版.
- [25]徐万胜著. 日本政治与对外关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年版.
- [26]徐之声. 中日关系三十年[M]. 北京: 时事主编出版社, 2002年版.
- [27]黄大慧. 日本大国趋势与中日关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年版.
- [28]刘江永. 中国与日本变化中的“政冷经热”关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年版.
- [29][美]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5月版.
- [30][美]詹姆斯·多尔蒂, 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 阎学通, 陈寒溪等译.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年1月版.
- [31]耿协峰. 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7月版.
- [32]肖欢容. 地区主义: 理论的历史演进[M].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年1月版.
- [33][美]丹尼斯·米都斯等著, 李宝恒等译. 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 [34]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著. 王之佳, 柯金良等译. 我们共同的未来[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 [35][美]罗伯特·基欧汉, 约瑟夫·奈. 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M].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
- [36]倪世雄等著.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37]李少军. 国际政治学概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
- [38]何志工, 安小平著. 东北亚区域合作——通向东亚共同体之路[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8年版.
- [39]俞正梁. 当代国际关系学导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年版.
- [40]高连福. 东北亚国家对外战略[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年8月第1版.

- [41]金熙德著. 日本政府开发援助[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 [42]徐庆华主编. 中国国际区域环境合作文件汇编[C].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版.

2. 期刊论文类

- [1]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J]. 当代亚太, 1996 年第 4 期: 32-36.
- [2]张海滨, 张晓文.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回顾与展望[J]. 国际政治研究, 2000 年第 2 期: 79-82.
- [3]赵柯. 国际环境合作的存在基础与发展障碍[J]. 中国环境管理, 1998 年第 1 期: 15-17.
- [4]时殷弘. 东亚的“安区两难”与出路[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0 年第 6 期: 48-51.
- [5]元东郁. 中、日、韩三国对外环境政策与东北亚环境合作[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2 年第 3 期: 07、17、27、37.
- [6]元东郁. 趋同与分散——东北亚三国国内环境政策比较[J]. 当代韩国, 2004 年第 2 期: 1-7.
- [7]蔡亮. 日本环境外交的战略意图及其特点[J]. 当代世界, 2008 年第 6 期: 19-20+23.
- [8]张玉来. 试析日本的环保外交[J]. 国际问题研究, 2008 年第 3 期: 61-64+6.
- [9]吕耀东. 试析日本的环境外交理念及取向——以亚太环境会议机制为中心[J]. 日本学刊, 2008 年第 2 期: 3-15.
- [10]姜太平. 战后日本环境政策演变初探[J]. 华中理工大学学报, 1999 年第 2 期: 53-56.
- [11]吴建华. 试析战后日本环境政策的演变[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4 年第 9 期: 211-711.
- [12]傅先兰. 国家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环境合作[J]. 世界地理研究, 2003 年 3 月第 12 卷: 107-112.
- [13]李荣祚, 门洪华. 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J]. 国际政治研究, 1999 年第 2 期: 128-132.
- [14]徐嵩龄. 中国—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 状况分析与评价[J]. 东北亚论坛, 2002 年第 1 期: 51-56+99.
- [15]赵光瑞.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J]. 东北亚论坛, 2003 年第 5 期: 21-61.
- [16]韩彩珍. “共有理念”之于东北亚合作制度化进程的意义[J]. 教学与研究, 2005 年第 6 期: 52-58.
- [17]韩彩珍. 东北亚地区的合作: 一种制度分析[J]. 国际论坛, 2004 年第 1 期: 8-11.
- [18]王逸舟. 生态环境政治与当代国际关系[J]. 浙江社会科学, 1998 年第 3 期: 21-91.
- [19]陆建人, 徐嵩龄. 略论中国与东亚的环境合作[J]. 当代亚太, 1999 年第 11 期: 3-6.
- [20]陆建人. 10+3 框架下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兼谈对东北亚合作的几点新认识[J]. 东北亚论坛, 2005 年第 1 期: 3-8.
- [21]刘兴华. 地区认同与东亚地区主义[J]. 现代国际关系, 2004 年第 5 期: 18-22.
- [22]崔炳斗. 东亚经济及环境问题与跨国境对策[J]. 当代韩国, 2004 年第 3 期: 9-12.

- [23]张海滨. 中国环境外交初探[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3年第5期: 37-43.
- [24]曲如晓. 环境政策的全球化——论环境政策的国际间协调[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1年第1期: 50-54.
- [25]曲如晓. 东盟环境合作的现状与前景[J]. 当代亚太, 2002年第2期, 52-56.
- [26]何月香, 王兵银. 21世纪初中日发展环境合作有利因素分析[J]. 当代亚太, 2002年第6期, 53-57.
- [27]董立延, 李娜. 中日环境合作现状与吉林省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J]. 日本学论坛, 2007年第2期, 83-88.
- [28]王小民. 全球环境问题: 南北分歧与实质[J]. 理论月刊, 2006年第9期, 149-152.
- [29]金强一. 论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政治背景[J]. 延边大学学报, 2003年第1期: 43-49.
- [30]刘乃京. 环境外交: 国际力量较量互动与较量的新接口[J]. 国际论坛, 2003年5卷6期, 21-27.
- [31]那力. 概念透视: 环境安全与环境外交[J]. 法治与社会发展, 2001年第2期: 58-63.
- [32]孙非亚, 申颖睿. 东北: 区域环境资源法律合作制度构想——论东北地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A].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与环境资源法的热点问题研究——2006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论文集(三)[C]. 2006年.
- [33]陈英姿. 东北亚地区环境与发展的国际合作[A].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06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上卷)[C]. 2006年.
- [34]蓝庆新. 日本发展循环经济的成功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东北亚论坛, 2006年第1期: 48-88.
- [35]李冬. 日本的环境立国战略及其启示[J]. 现代日本经济, 2008年2期: 6-9.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美日崛起及启示》载于《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 年第 18 卷，第 3 期，独立作者。
2. 《试论“冷”北极之“热”争夺》载于《滨州职业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卷，第 3 期，第一作者。

致谢

几经努力，数易其稿，这篇毕业论文终于划上了句号，三年的学习生活中，我不仅丰富了学术知识，开阔了眼界，也学会了许多做人的道理。欣喜之余，却又多了几分沉重，在山东师范大学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活就要结束了，其间得到了无数人的关心和爱护，留下太多令人感动的回忆，心中充满无限的留恋与感激之情。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李爱华老师。这篇论文是在李老师的悉心指导和鼓励下完成的，从论文选题、大纲的确定、资料搜集到论文写作、最终定稿，无不渗透着导师的心血。李老师无数次细致认真地指导、鼓励与修改，不断给予我研究如此繁琐深奥问题的勇气和力量，使论文得以顺利完成。李老师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简朴的生活作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将成为我人生中所追求的目标。

其次，要感谢导师组王慧媿老师、高继文老师、韩玉贵老师、杨素群老师和陈海燕老师。他们在论文开题时不吝赐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我启发很大；在平时的学习中也倾囊传授，使我受益匪浅。还要感谢刘颖老师、任吉刚老师等给予我的关怀和帮助的所有老师，是你们的博学、严谨让我在求学的路上走得更远、更稳健！感谢你们的帮助、教诲和期待，让我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少走了许多弯路！感谢你们的辛勤付出，孜孜教导，我将铭记于心！

感谢三年来朝夕相处的同学，我们共同走过的日子是我生命中最值得珍藏的记忆，愿友谊之树常青。

还要感谢我的父母，你们的深切关爱和殷殷期望永远伴我前行，给我以前进的动力！没有你们多年的养育、关心和支持，就没我今天，谨以此文告谢你们的辛勤付出！

环境外交与环境合作是一个极具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鉴于本人学术水平有限，对它的研究还是肤浅的，写作中参考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贾秀栋

2010年4月7日